

股票代號：3628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一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 本公司網址：<http://www.ablerex.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志峰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 2917-6857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ial@ablerex.com.tw

代理發言人：林靜惠
職 稱：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 話：(02)2917-6857
電子郵件信箱：carol@ablerex.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工廠之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話：(02) 2917-6857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100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 址： <http://www.fbs.com.tw>
電 話： (02)2361-13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ablerex.com.tw>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訊.....	36
九、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分析.....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面對歐洲市場經濟成長衰退、產業局勢的整併變化、太陽能產品保固問題處理、以及第四季匯率因素，101 年度盈正豫順行經的營運道路絕非坦途。但因公司秉持技術本位、客戶服務至上的信念，再搭配彈性的市場營銷策略執行，使公司得以在這不確定的大環境下仍維持獲利，並逐步在產業中取得更佳的戰略地位，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基。感謝公司經營團隊的辛勤擘劃和全體同仁的堅持與努力，以及所有股東的鞭策與支持。茲將公司 101 年度經營之成果，今年度營運計劃之概要以及公司未來發展之策略三方面，向諸位股東做報告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320,640 仟元，較前年度 2,702,464 仟元，下滑 14.13%。稅後合併淨利為 111,615 仟元，較前年度 269,168 仟元，減少 58.53%。101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較 100 年度衰退，此差異主要肇因於 PV Inverter (太陽能轉換器)101 年度的銷售量較 100 年度衰退，以及該產品保固成本的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公司 101 年度之營收目標達成率達 90% 以上，相關費用支出亦在預算範圍內控制執行，惟因應太陽能產品保固需求增加的成本，侵蝕了毛利，致獲利表現與預期目標有明顯落差。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1 年度整體集團營業活動因持續獲利，且收付款條件控制與存貨政策執行得宜，持續有淨現金流入；投資活動則因新購屏東廠房與增設產線等資本支出，呈淨現金流出；而融資活動出現淨現金流出之主因為發放 100 年度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情形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649	172,2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691)	(26,1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101)	(448,2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獲利能力分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0	10.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5	14.8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71	60.37
	稅前純益	30.50	70.84
純益率(%)		5.11	10.7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48	5.9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公司除持續精進暨有產品的改良與效能提升，亦完成了 10KW 三相 PV Inverter 與 200KVA 三相 UPS 產品的開發與投產。在研發策略上仍持續對綠色能源、儲能系統及電力整合系統三大領域做前瞻性的投入，以創新的開發能力領先同業技術，並藉由技術領先的產品來減少低利潤市場競爭。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專注本業、客戶至上
- (2) 研發創新、技術自主
- (3) 造福股東、照顧員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於法不對外發佈相關訊息。惟受所有股東託付，面對 102 年度，公司經營團隊根據市場狀況與產品開發進度已訂立了一個具挑戰性的營運目標，並將致力達成。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強化與供應商關係，自源頭控制影響產品品質的原、物料，並降低成本。
- (2) 提供高性價比產品，創造與滿足客戶需求，培植客戶忠誠度。
- (3) 健全營收組成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 (4) 優化客戶關係管理以提升收益貢獻度，並擴大市占率及有效管理風險。

(四) 研究發展狀況說明:

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的理念，除持續建構核心技術與專利群組，致力於新產品開發，亦著重技術與學理的基礎研究，近年已陸續添購先進儀器設備、建置專業實驗室，並聘用專精之博士級人員主持專案計畫，期能領先市場發展出新的技術，從源頭拉大與同業間的技術差距。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UPS 產業已成熟且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目前為幾個主要歷史悠久的歐美品牌大廠所把持，且近期產業整併風潮更趨炙熱；至於 PV Inverter 產品，因產品特性與市場需求使然，強調服務要貼近客戶，因此主要之生產廠商亦是以歐洲廠商為主。

衡酌公司自身條件優劣後，公司決採 ODM/OEM 方式為 UPS 與 PV Inverter 等產品營銷主軸，冀能藉由公司在技術創新支援與成本控制的優勢，配合各地通路商或系統商需求發展當地市場，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國內外各項營運活動之執行均依照當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未來本公司經營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歐洲疲弱之經濟局勢短期內尚難扭轉，對公司營運成長屬不利因素；但因 UPS 產業的整併在該區域市場仍持續進行中，隨之而發生的供應鏈調整，對公司而言，將是另一擴大市佔率的轉機。

國內因景氣復甦趨勢尚未明確，廠商相關資本支出尚屬保守；但因電信業者機房仍有 UPS 換機潮，且雲端設備需求持續增溫，對公司營運發展而言是一大利多。另國內與日本對太陽能系統裝置的補助，對公司 PV Inverter 產品，提供了有利的營銷環境。

五、未來發展策略

公司將持續專精電力電子產品中有關電力轉換技術的發展與應用，期使公司的產品能符合「節能、環保、再生能源」的時代脈動，並開發與生產利基型產品，逐步拓展市場佔有率，讓公司更具創造成長的動能及展現最佳的營運績效，並逐步形塑「Ablerex is Power Converter」的聯想，締造公司在業界領先地位。

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公司經營團隊將依循經營方針，提升公司各方面的競爭力，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讓股東、員工及社會皆能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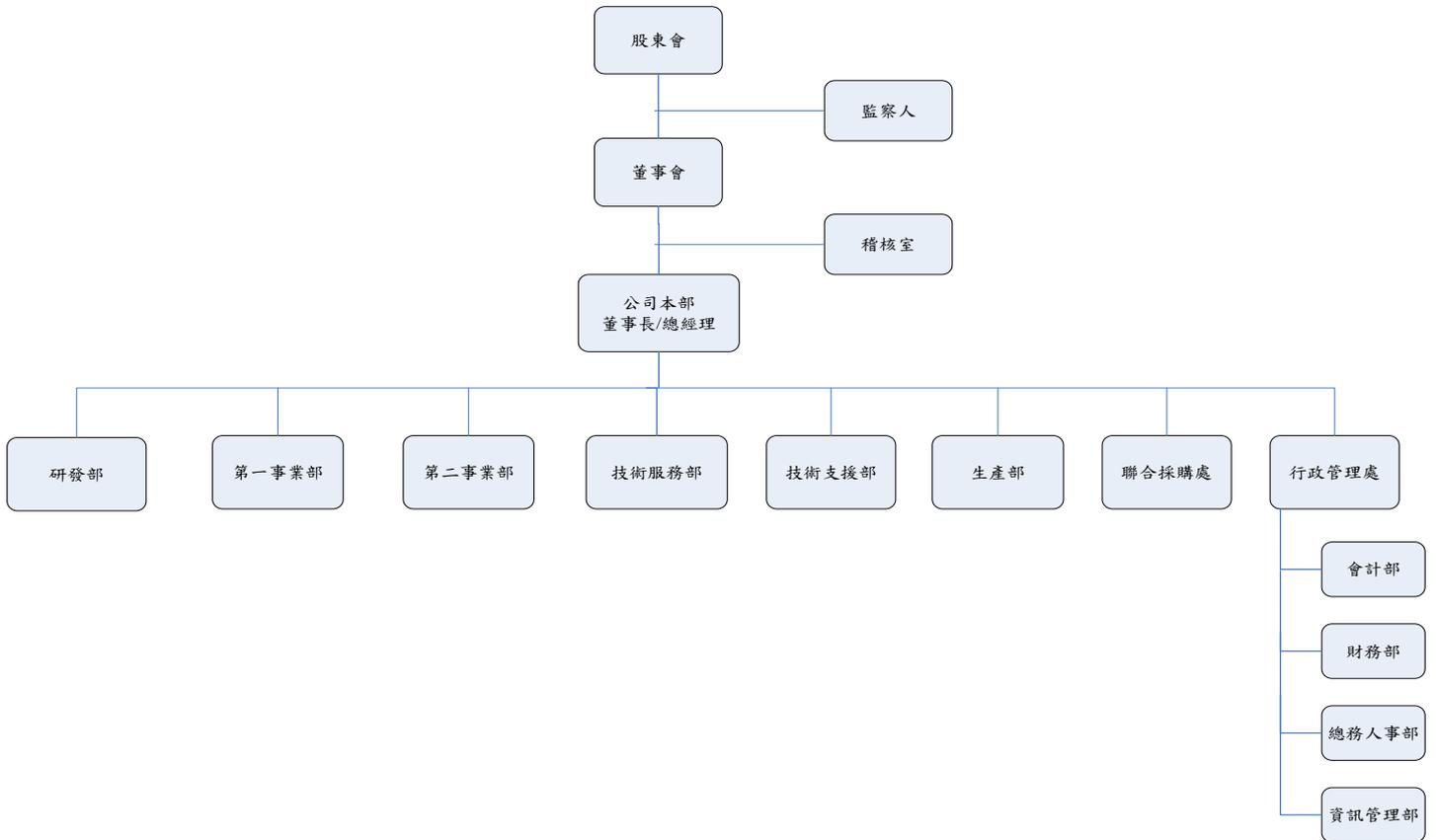
- 民國 87 年 ● 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初期以開發、製造銷售小型不斷電電源系統為主
- 民國 88 年 ● 取得 ISO-9001 品質認證
- 民國 90 年 ● 投審會核准透過本公司投資之境外控股公司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投資設立「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大陸製造廠，資本額美金 210 仟元
● 減資新台幣 59,200 仟元以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 140,8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 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56,800 仟元，並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投審會核准「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420 仟元
● 本公司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榮獲經濟部頒發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 民國 92 年 ● 投審會核准「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元 2,1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3,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10,000 仟元
- 民國 94 年 ● 投審會核准「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元 3,360 仟元
● UL 安規實驗室認證通過
● 蘇州工廠第一期廠房完工啟用，廠房面積約 3,000 坪，每月 UPS 產能增加至 3 萬台，同時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競爭力
● 獲得 ISO14001 品質認證
- 民國 95 年 ● 100% 轉投資，設立 Ablerex Corp. 於美國洛杉磯，拓展美洲業務
● 本公司原英文名為 UIS Abler Electronics Co., Ltd. 於 95 年 12 月 25 日更名為 Ablerex Electronics Co., Ltd.
● 產品符合 RoHS & WEEE
- 民國 9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6,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0,000 仟元
● 蘇州廠更名為：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 投審會核准「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元 4,900 仟元
● 進行蘇州廠第二期廠房工程，建成後生產面積增加約 6,200 坪，每月 UPS 產能可增加至 10 萬台，第二期廠房工程將於 97 年 7 月正式啟用
● 榮獲國防部頒發 96 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入選績優單位證書
- 民國 97 年 ● 於 3 月轉投資新加坡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d. Ltd. 以拓展東南亞、中東、南美洲市場及發展自有品牌之銷售
●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 97 年 5 月 19 日生效
● 於 5 月領先取得太陽能逆變器(PV inverter)GS 證書
● 購置不動產高雄研發中心(地坪 1,205.97 m²、建坪 2,333.60 m²)
● 蘇州工廠第二期廠房完工啟用
● 榮獲國防部頒發 97 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入選績優單位證書

- 民國 98 年
- 投審會核准「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元 5,460 仟元
 - 投審會核准「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新投資案，投資金額為美元 1,175 仟元。設立北京據點為中國之產品行銷總部，以拓展公司於大陸地區自有品牌之銷售及服務
 -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166 仟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443,666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6,096,660 元
 - 98 年 8 月 17 日興櫃掛牌
 - 榮獲國防部頒發 98 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入選績優單位證書
 - 設立持股 100%之義大利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投資額為歐元 100 仟元，進一步拓展歐洲地區之業務
 -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購買北京不動產(房產面積為 373.46 m²)，主要作為北京行銷總部之據點
- 民國 99 年
- 99 年 6 月 25 日櫃買中心董事會核准上櫃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3,903,3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50,000 仟元
 - 99 年 9 月 9 日上櫃掛牌
 - 榮獲國防部頒發 99 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入選績優單位證書
 - 榮獲 99 年度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績優用人單位獎
- 民國 100 年
- 榮獲 2011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 Fast 500』獎項
- 民國 101 年
- 投資設立屏東廠，購置廠房土地面積為 2,589 m²
 - 榮獲 Intertek 全國公證頒發之德國 VDE-AR-N 4105 認證，為全台第一家取得新認證之廠商
 - 榮獲國際驗證機構 SGS18 年品質永續獎項
 - 101 年 9 月屏東廠廠房完工啟用
- 民國 102 年
- 新加坡子公司購置不動產(房產面積 269sqm，約 81 坪)，作為新加坡子公司行銷據點
 - 美國子公司購置不動產(房產面積 3,108sf，約 90 坪)，作為美國子公司行銷業務據點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組織結構簡圖如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公司本部	(1)公司本部內部設置董事長、總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及股務單位等。 (2)負責公司經營方針、業務發展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執行。 (3)股務單位負責股務相關作業。
稽核室	(1)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修訂與頒佈及提昇內部稽核管理改善績效。
研發部	(1)新技術與新產品之開發。 (2)建立產品開發之標準。 (3)內部技術移轉與訓練。 (4)公司各類技術文件之建檔管理及各項專利技術之申請及維持等作業。
第一事業部	(1)代理及自製產品國內及大陸地區銷售業務之推展。 (2)銷售業務管理及銷售管理制度之執行。 (3)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第二事業部	(1)負責自製產品之國際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 (2)銷售業務管理及銷售管理制度之執行。 (3)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4)公司型錄、網站設計及更新。
技術服務部	(1)負責產品之安裝、測試及保固服務作業。 (2)開發維護保養業務以及備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技術支援部	(1)負責公司自製產品對客戶之技術支援工作。 (2)協助業務部爭取訂單。 (3)重大客訴事件之處理。
生產部	(1)生產排程、產能及庫存規劃、物料管制、倉儲貨運、產品製造。 (2)外包加工支援及外包產能規劃。 (3)負責客訴分析、交期跟催、售後服務維修等管理。
聯合採購處	(1)負責建立完整供應鏈。 (2)負責全集團之研發用料、生產原物料及國內專案用料採購。 (3)負責管控採購成本。
行政管理處	<u>會計部:</u> (1)會計帳務及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供經營資料分析及比較。 (2)年度預算編製彙總、差異分析及控制。 <u>財務部:</u> (1)公司出納及財務規劃、資金管理、經營分析等事項。 (2)管理與擬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與運用、調度等相關事宜。 <u>總務人事部:</u> (1)一般總務業務。 (2)固定資產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3)人事考勤作業。 <u>資訊管理部:</u> (1)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架設、維護與管理等相關作業。 (2)公司內部網路環境及通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3)ERP等線上系統之規劃、導入、整合與維護。 (4)作業流程自動化之可行性研究與功能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30日 / 單位: 股;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董事長	許文	100.06.09	3年	91.05.08	7,462,177	16.58%	9,462,177	21.03%	333,973	0.74%	0	0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盈正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陳友安	100.06.09	3年	91.05.08	2,485,763	5.52%	2,485,763	5.52%	0	0	0	0	交大運輸研究所工學碩士 漢唐集成(股)公司總經理 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盈正豫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法人代表: 王燕群	100.06.09	3年	91.05.08	14,727,502	32.73%	14,727,502	32.73%	0	0	0	0	台大電機研究所工學碩士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法人代表: 陳朝水	100.06.09	3年	91.05.08	14,727,502	32.73%	14,727,502	32.73%	0	0	0	0	交大電信工程系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蕭宗啟	100.06.09	3年	95.06.09	111,085	0.25%	111,085	0.25%	79	0.00%	0	0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富品科技(股)公司經理 豫順電子(股)公司工程師副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生產部廠長	註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丁子嘉	100.06.09	3年	98.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學博士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坤銳	100.06.09	3年	98.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台大電機工程學系 神達集團協理 聯強集團協理	註7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世浩	100.06.09	3年	96.04.12	246,748	0.55%	212,748	0.47%	199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 漢唐集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豫順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協理	漢唐集成(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淑華	100.06.09	3年	97.05.22	649,482	1.44%	649,482	1.44%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100.06.09	3年	98.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副執行秘書	註8	無	無	無

- 註 1. 許文：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董事、ABLEREX CORPORATION 董事、愛普瑞斯國際(有)公司董事、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董事、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董事、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董事、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 註 2. 陳友安：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盈正豫順海外有限公司董事、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 註 3. 王燕群：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長、中慶投資(股)公司董事、友麗系統製造(股)公司董事、三信商業銀行(股)常務董事、漢唐集成(有)公司(BVI)法人代表、漢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公司董事、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公司董事、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註 4. 陳朝水：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光鍵(股)公司董事、漢太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註 5. 蕭宗啟：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副總、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 註 6. 丁予嘉：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 註 7. 林坤銘：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股權投資協會會長、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執行長、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理事、首席財務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首席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坤基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德勝科技(股)董事長、永洋科技(股)董事、實德科技(股)董事、宏芯科技(股)董事、隴華電子(股)董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監察人。
- 註 8. 何俊輝：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辰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好玩家(股)公司董事長、國永建設(股)公司董事長、華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台安生物技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係為上市公司，董事長王燕群。 王燕群(7.36%)、兩儀投資(股)公司(6.25%)、李惠文(3.14%)、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2.52%)、中慶投資(股)公司(1.76%)、陳柏辰(1.53%)、陳朝水(1.52%)、宋學仁(1.27%)、復國工程有限公司(1.12%)、匯豐銀行託管維斯登翠新興市場小資本基金(0.93%)

資料來源:漢唐集成(股)公司【股票代碼 2404】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兩儀投資(股)公司	李惠芳(14%)、吳麗香(12.60%)、陳慶裕(9%)、許翠芬(8.32%)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	富達清教信託(100%)
中慶投資(股)公司	李惠文(25%)、李秀蓁(19.33%)、王燕群(7%)、
復國工程有限公司	許翠芬(32%)
匯豐銀行託管維斯登翠新興市場小資本基金	維斯登翠新興市場小資本基金 (100%)

資料來源:漢唐集成(股)公司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30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關 公 專 師 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商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文			✓				✓	✓	✓	✓	✓	✓	✓	0
陳友安			✓				✓	✓	✓	✓	✓	✓	✓	0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王燕群			✓			✓	✓			✓	✓	✓		0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朝水			✓			✓	✓			✓	✓	✓		0
蕭宗啟			✓			✓	✓	✓	✓	✓	✓	✓	✓	0
陳世浩			✓			✓	✓			✓	✓	✓	✓	0
陳淑華			✓	✓			✓	✓	✓	✓	✓	✓	✓	0
丁予嘉			✓	✓	✓	✓	✓	✓	✓	✓	✓	✓	✓	0
林坤銘			✓	✓	✓	✓	✓		✓	✓	✓	✓	✓	0
何俊輝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許文	100.06.09 (註1)	9,462,177	21.03%	333,973	0.74%	0	0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盈正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2	無	無
副總	蕭宗敏	100.07.01	111,085	0.25%	79	0.00%	0	0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富品科技(股)公司經理 豫順電子(股)公司工程副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生產部廠長	註3	無	無
副總	林靜惠	100.07.01	8,000	0.02%	1,000	0.00%	0	0	致理高專商業文書科 漢唐集成(股)公司會計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馮雅鵬	98.07.01	1	0.0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控所碩士 盈正工程(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黃國芳	96.07.19	85,642	0.19%	0	0	0	0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漢唐集成(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豫順電子(股)公司研發部主任工程師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研發部課長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徐文彬	98.07.01	136,292	0.3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盈正工程(股)公司研發部工程師	無	無	無
第一事業部經理	林政文	101.01.01	3,000	0.01%	9,000	0.02%	0	0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和信電訊(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部經理	林岱明	101.01.01	1,00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工系 資通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	無	無	無
技術支援部經理	朱建凱	97.01.01	194,921	0.43%	0	0	0	0	盈正豫順電子(股)業務經理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技術支援部經理	章至正	97.01.01	51,948	0.12%	0	0	0	0	黎明工專電子工程系 盈正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技術服務部經理	傅燕章	101.01.01	4,600	0.01%	0	0	0	0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技服部經理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盈正豫順電子(股)技服部經理	無	無	無
會計部副理	廖敏亨	95.07.01	665,800	1.48%	28,000	0.06%	0	0	台北商專會計系 盈正工程(股)公司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林志峰	97.03.03	14,000	0.03%	0	0	0	0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主辦會計 台灣大學經濟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理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部副理	范耀鴻	92.07.01	321	0.00%	0	0	0	0	龍華工專電子工程系 漢唐集成(股)公司資訊室課長 豫順電子(股)公司資訊人事課課長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資訊人事課副理	無	無	無

註 1. 民國 83 年徐擔任盈正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與豫順電子(股)公司合併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100 年 6 月 9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 2. 許文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董事、ABLEX CORPORATION 董事、愛普瑞斯國際(有)公司董事、ABL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董事、ABLEX ELECTRONICS U.K. LTD. 董事、ABL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董事、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註 3. 蕭宗敏 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盈餘分配現金紅利金額	盈餘分配股票紅利金額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I)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許文																	
董事	陳友安																	
董事	漢唐集成(股)代表人 王燕群																	
董事	漢唐集成(股)代表人 陳朝水	0	0	1,712	233	1.74%	7,666	184	184	0	294	0	0	0	0	0	9.04%	9.04%
董事	蕭宗啟																	
獨立董事	丁予嘉																	
獨立董事	林坤銘																	

註. 上表(D)欄係為董事業務執行之車馬費及配車費用，其中配車予陳友安董事長汽車一輛，101年折舊費用為141,672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許文、陳友安、漢唐集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燕群及陳朝水)、蕭宗啟、丁予嘉、林坤銘	漢唐集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燕群及陳朝水)、蕭宗啟、丁予嘉、林坤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世浩									
監察人	陳淑華	0	0	734	734	47	47	0.70%	0.70%	無
獨立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陳世浩、陳淑華、何俊輝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等等(C)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文	7,117	7,117	239	239	1,619	1,619	389	0	0	8.39%	8.39%	0	0	0	0	無	
策略長	陳友安																	
副總經理	蕭宗啟																	
副總經理	林靜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蕭宗啟、林靜惠	蕭宗啟、林靜惠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許文、陳友安	許文、陳友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許文				
策略長	陳友安				
聯合採購處副總經理	蕭宗啟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靜惠				
市場開發部經理	馮雅聰				
研發部經理	黃國芳				
市場開發部經理	徐文彬				
第一事業部經理	林政文				
第二事業部經理	林岱明				
技術支援部經理	宋建凱				
技術支援部經理	章至正				
技術服務部經理	傅燕章				
會計部副經理	廖敏亨				
財務部經理	林志峰				
資訊管理部副經理	范耀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身份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5,268	5,268	1,945	1,945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96%	1.96%	1.74%	1.74%
監察人酬金		1,525	1,525	781	781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0.57%	0.57%	0.70%	0.7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6,292	6,801	9,364	9,3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2.34%	2.53%	8.39%	8.39%

單位：新台幣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說明	職稱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董事、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議定。如有盈餘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總經理人依本公司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給付酬金。如有盈餘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標準與組合	依董監所負擔執行業務責任與保證責任之權重分配。	薪資、職務津貼、伙食津貼、考評獎勵、全勤獎金、各項補助。
訂定酬金之程序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視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酬金制度。	依本公司核薪辦法發放薪資並參考個別事業群經營績效與獲利狀況發放相關薪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薪酬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許文	7	0	100.00%	
董事	陳友安	7	0	100.00%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燕群	5	1	71.43%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朝水	1	0	14.29%	
董事	蕭宗啟	6	1	85.71%	
獨立董事	丁予嘉	5	1	71.43%	
獨立董事	林坤銘	4	0	57.14%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0/12/20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設置三名薪酬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p>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頁列示。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 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	備 註
監察人	陳世浩	7	100.00%	
監察人	陳淑華	5	71.43%	
獨立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7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二席及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董事會。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員工或股東、利害關係人、大股東皆可透過書信或電話的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亦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稽核室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提供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於每次的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本公司除董事會召開時，通知監察人列席外，監察人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會計師於查核前將查核規劃方向與監察人進行溝通，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與本公司會計師直接溝通；會計師於查核後會與監察人進行查核後說明查核情形及結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p>運作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議或糾紛事項。 2.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關定期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控制者名單，並按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管理權責皆明確區隔，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訂有「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程序」作為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作為風險控管及防火牆。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目前設有7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2席。 2. 董事會將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任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和公司及董監事均非關係人，其簽證有其獨立性。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廠商及股東均有暢通之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有需要時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書信及傳真等方式溝通。</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公司網址為http://www.ablerex.com.tw揭露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訊息，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相關資訊。</p> <p>2.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重大訊息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可藉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公司有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未來視實際需要規劃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p>	<p>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研議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本公司業於102/3/22董事會通過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為原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p>	<p>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尚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 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 並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 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 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 供應商關係: 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 執行情況良好。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 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 且不定期為董監事安排進修課程。下表為最近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年度</th> <th>主辦單位</th> <th>進修課程</th> <th>進修時數</th> <th>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許文</td> <td>101</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td> <td>總工會針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友安</td> <td>101</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td> <td>企業股利率略及實務運作議題探討</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法人董事代表</td> <td>王燕群</td> <td>101</td> <td>無</td> <td>無</td> <td>0</td> <td>否</td> </tr> <tr> <td>法人董事代表</td> <td>陳朝水</td> <td>101</td> <td>無</td> <td>無</td> <td>0</td> <td>否</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宗啟</td> <td>101</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td> <td>總工會針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丁子嘉</td> <td>101</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林坤銘</td> <td>101</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復徵規定與因應對策</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獨立</td> <td></td> <td>101</td> <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 <td>新修訂公司法與董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獨立</td> <td></td> <td>101</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跨國專利訴訟面面觀</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職能監察人</td> <td>何俊輝</td> <td>101</td> <t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d> <td>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所對發行公司之影響</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td> <td>101</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進修室專說明會</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td> <td>101</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陳世浩</td> <td>101</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td> <td>總工會針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陳淑華</td> <td>101</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td> <td>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作</td> <td>3</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年度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許文	1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	總工會針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3	是	董事	陳友安	1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	企業股利率略及實務運作議題探討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	王燕群	101	無	無	0	否	法人董事代表	陳朝水	101	無	無	0	否	董事	蔡宗啟	1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	總工會針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3	是	獨立董事	丁子嘉	1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獨立董事	林坤銘	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復徵規定與因應對策	3	是	獨立		10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新修訂公司法與董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是	獨立		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專利訴訟面面觀	3	是	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10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所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3	是	監察人		1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進修室專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		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是	監察人	陳世浩	1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	總工會針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3	是	監察人	陳淑華	1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作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年度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許文	1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	總工會針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3	是																																																																																																					
董事	陳友安	1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	企業股利率略及實務運作議題探討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	王燕群	101	無	無	0	否																																																																																																					
法人董事代表	陳朝水	101	無	無	0	否																																																																																																					
董事	蔡宗啟	1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	總工會針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3	是																																																																																																					
獨立董事	丁子嘉	1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獨立董事	林坤銘	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復徵規定與因應對策	3	是																																																																																																					
獨立		10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新修訂公司法與董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是																																																																																																					
獨立		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專利訴訟面面觀	3	是																																																																																																					
職能監察人	何俊輝	10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所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3	是																																																																																																					
監察人		1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進修室專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		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是																																																																																																					
監察人	陳世浩	1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	總工會針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3	是																																																																																																					
監察人	陳淑華	1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作	3	是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 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關係, 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3月22日董事會向各董監事討論購買責任保險乙案, 已獲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說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評估結果為內控制度設計有效及執行具有有效性。另，本公司亦於101年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結果為未能通過CG6007之評量認證，主要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如下表列示：</p>		
<p>評量項目</p>	<p>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建議</p>	<p>改善情形</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1. 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股東會建議逐案票決。 3. 建議設置英文版之投資人專區網頁。 4. 發言人應保留處理股東事務的相關記錄，並彙報董事會或高階管理者。</p>	<p>1. 已於 102/3/22 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尚在研擬中。 3. 已設置中文版投資人專區，英文版的投資人網頁尚在研擬中。 4. 業依建議辦理。</p>
<p>二、加強資訊透明</p>	<p>1. 加強資訊揭露法規及時效性之遵循。 2. 建議揭露預測性財務資訊。 3. 加強年報資訊揭露。 4. 加強公司網站資訊揭露。</p>	<p>1. 業依建議辦理。 2. 尚在研擬中。 3. 依建議辦理加強年報資訊揭露。 4. 依建議辦理加強公司網站資訊揭露。</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1. 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全面提名制度。 2. 建議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擔任。 3. 建議訂定【獨立董事資格】。 4. 建議訂定【併購交易及募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5. 建議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6. 建議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督導公司情形記載於年報中。 7. 建議訂定【風險管理制度】。 8. 建議董事與監察人應持續進修。 9. 建議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制度】。 10. 建議訂定【董事與監察人之績效評估制度】。 11. 建議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p>	<p>1. 尚在研擬中。 2. 尚在研擬中。 3. 尚在研擬中。 4. 尚在研擬中。 5. 尚在研擬中。 6. 尚在研擬中。 7. 尚在研擬中。 8. 業依建議辦理。 9. 尚在研擬中。 10. 尚在研擬中。 11. 已於 102/3/22 董事會通過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p>
<p>四、發揮監察人功能</p>	<p>建議監察人與會計師於查核前有適當的討論，並留下書面記錄。</p>	<p>業依建議辦理。</p>
<p>五、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p>	<p>1. 建議經理人的績效評估應與未來風險連結。 2. 建議訂定【內部稽核人員考核辦法與稽核品質改善計劃】。 3. 建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p>	<p>1. 尚在研擬中。 2. 尚在研擬中。 3. 尚在研擬中。</p>
<p>六、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p>	<p>1. 因上櫃前後辦理的座談會未發布重訊，不符規定遭主管機關罰款，建議避免再犯。 2. 建議訂定【投資人關係處理辦法】。</p>	<p>1. 業依建議辦理。 2. 尚在研擬中。</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會或公 務之計 或會計 師業務 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丁予嘉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林坤銘			✓	✓		✓	✓		✓	✓	✓	2	✓
其他	林詮盛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0日至103年6月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丁予嘉	4	0	100%	無
委員	林坤銘	3	0	75%	無
委員	林詮盛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3.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p>運作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且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 2. 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由行政管理處兼辦，執行及制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及環保節能措施之落實。 3. 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員工參與節能減碳措施，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其品德。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2.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3.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4.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採行重覆使用各類信封、回收用紙、回收廢碳粉匣、拍賣舊設備等措施。 2. 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汽車之使用及營業活動時所產生之廢棄物等，透過公司採以的各項資源再利用、照明節能、冷氣空調之管理措施，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產生之影響。 3. 環境管理事務由公司行政管理處辦理。 4. 本公司辦公處所配合節能措施執行節能減碳，以降低公司用電減量之效果。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2.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4.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5.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6.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1)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p> <p>(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3)落實保險計劃及假勤制度。</p> <p>(4)依法提撥退休金。</p> <p>2.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p> <p>(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p> <p>(2)建置良好的溝通管道。</p> <p>(3)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維護工作環境秩序。</p> <p>(4)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p> <p>(5)定期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p> <p>3. 本公司網站設置聯絡窗口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p> <p>4. 未來設備之採購，將注意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5. 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活動如下：</p> <p>(1)與多所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對技術的學術研究有相當助益。</p> <p>(2)本公司響應政府愛心企業政策，不裁員、不減薪，使員工不至於面臨失業及無薪假的窘境，為員工家庭及社會盡綿薄之力。</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1.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1.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中揭露。</p> <p>2. 本公司雖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推動企業</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社會責任之資訊皆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上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本公司推行環保，宣導員工自備餐具，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公司與多所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並專注本業經營公司，對社會就業及員工家庭照顧盡一己之力。 3. 消費者權益：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或客戶查詢及瞭解公司各項訊息，有客戶服務單位負責處理客戶售後服務。 4. 人權：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提供暢通的晉升管道，三節獎金及員工國外旅遊，依法提供勞健保及退休金等。 5. 安全衛生：本公司確實執行員工及相關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並進行各項員工教育訓練，督促注意廠區及辦公區域及週遭環境安全衛生。 6. 員工健康關懷：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講座，消防訓練等活動。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有完善的規劃，符合事業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但建置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誠信原則，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運作。</p> <p>2. 公司任用員工時即要求員工遵守誠信原則並簽立保證書及發給工作守則，其中訂有明確之規定；董監事於選任後簽立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p> <p>3. 依據公司「工作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暨董事會運作管理作業」等，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皆要求不得以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非份利益，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1. 依據公司內控制度，於商業往來前，會評鑑供應商或徵信客戶的法人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之行為，並適時予以進行徵信作業。</p> <p>2.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公司若發生不誠信之情形，將由內部稽核人員向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p> <p>3. 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提供相關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自身有利益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p> <p>4. 公司就具有高度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相關會計及內控制度，並透過自行檢查程序，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有公開公司監察人、發言人及內部稽核人員聯絡方式，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可逕行檢舉。公司對檢舉內容進行調查，若經查屬實，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戒。</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措施。</p> <p>2. 本公司有專責負責公司各項之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設置發言人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目前正研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原守則，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行為指南。</p> <p>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止內線交易，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此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暨董事會運作管理作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於本公司發言之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集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未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但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職能監察人，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供外界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酌第 8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常會、 臨時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1/6/18	常會	◎ 報告事項: 1.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2. 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其他報告: (1)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股東提案報告 ◎ 承認事項 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事項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註: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已全數執行完畢。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1/3/27	◎ 報告事項： 1.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執行進度報告。 4.購置屏東市工業區廠房不動產。 ◎ 承認暨討論事項： 1.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4.通過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本公司 101 年召開股東常會事宜。 6.通過增訂及修訂內部控制之書面制度。 7.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8.通過背書保證案。
101/4/27	◎ 報告事項： 1. 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執行進度報告案。 ◎ 承認暨討論事項： 1.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正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中所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回轉」及「本期未分配盈餘餘額」金額案。 3. 通過承認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對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 IFRSs 開帳合併資產負債差異調節項目。 4. 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案。
101/6/26	◎ 報告事項：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執行進度報告案 ◎ 承認暨討論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金額案。 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4. 通過背書保證案。
101/8/28	◎ 報告事項：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執行進度報告案。 ◎ 承認暨討論事項： 1. 通過 101 年度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 2. 通過民國 101 年度集團預算案。 3. 通過背書保證事項。 4.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1/12/25	◎ 報告事項：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執行進度報告案。 ◎ 承認暨討論事項：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4. 通過資金貸與蘇州廠案。 5.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之書面制度及會計制度。
102/3/22	◎ 報告事項：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執行進度報告案。 4.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5. 本公司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案。 ◎承認暨討論事項：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本公司經理酬勞分配案。 3. 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召開股東常會案。 5.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7. 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案。 8. 通過增訂及修訂內部控制之書面制度。
102/5/13	◎ 報告事項：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10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承認暨討論事項： 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葉翠苗	101 年度	財務簽證及稅務簽證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董事長	許文	2,000,000(註1)	0	0	0
董事及持股10%以上 大股東	漢唐集成(股)公司	0	0	0	0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	王燕群	0	0	0	0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	陳朝水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蕭宗啟	0	0	0	0
董事	陳友安	0	400,000	0	0
監察人	陳世浩	(25,000)	0	0	0
監察人	陳淑華	0	300,000	0	0
副總經理	林靜惠	0	0	0	0
市場開發部經理	馮雅聰	0	0	0	0
研發部經理	黃國芳	0	0	0	0
市場開發部經理	徐文彬	0	0	0	0
第一事業部經理	林政文	0	0	0	0
第二事業部經理	林岱明	0	0	0	0
技術支援部經理	宋建凱	0	0	0	0
技術支援部經理	章至正	0	0	0	0
技術服務部經理	傅燕章	0	0	0	0
會計部副理	廖敏亨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林志峰	0	0	0	0
資訊管理部副理	范耀鴻	0	0	0	0

(註1)：原信託返還持股2,000,000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請詳如下表：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註1)
陳友安	質押	101.5.29	華南銀行 龍江分行	無	1,000,000	5.52%	40.23%	25,000,000
陳淑華	質押	101.4.2	兆豐銀行 新店分行	無	300,000	1.44%	46.19%	10,000,000

註1. 質借(贖回)金額係指質借(或贖回)額度金額。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王燕群	14,727,502	32.73%	0	0	0	0	0	0	
許文	9,462,177	21.03%	333,973	0.74%	0	0	杜淑娟	配偶	
陳友安	2,485,763	5.52%	0	0	0	0	0	0	
廖敏亨	665,800	1.48%	28,000	0.06%	0	0	0	0	
陳淑華	649,482	1.44%	0	0	0	0	0	0	
鍾彩雲	336,000	0.75%	0	0	0	0	0	0	
資通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素紅	335,000	0.74%	0	0	0	0	0	0	
杜淑娟	219,973	0.49%	9,576,177	21.28%	0	0	許文	配偶	
杜世揚	213,000	0.47%	0	0	0	0	0	0	
陳世浩	212,748	0.47%	199	0%	0	0	0	0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股份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3,000	100%	-	-	3,000	100%
盈正豫順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6,635,000	100%	-	-	6,635,000	100%
Ablerex Corporation	250,000	100%	-	-	250,000	100%
愛普瑞斯國際有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0	100%	-	-	10,000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2,140,763	100%	-	-	2,140,763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5,460,000	100%	-	-	5,460,000	100%
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1,175,000	80%	-	-	1,175,000	80%
盈正豫順海外有限公司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6,635,000	100%	-	-	6,635,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5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豫順公司創立股本	無	註1
90/8	10	14,080,000	140,800,000	14,080,000	140,800,000	豫順公司減資 59,200,000元	無	註2
91/5	10	25,680,000	256,800,000	25,680,000	256,800,000	豫順公司與盈正公司合併 增資116,000,000元	無	註3
93/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現金增資53,200,000元	無	註4
96/6	13	80,000,000	800,000,000	38,000,000	380,000,000	現金增資56,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4,000,000元	無	註5
98/6	10	80,000,000	800,000,000	40,609,666	406,096,660	盈餘轉增資21,660,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 4,436,660元	無	註6
99/9	185	80,000,000	8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43,903,340元	無	註7

註1：核准日期及文號：87.5.13 北縣商聯乙字第201986號

註2：核准日期及文號：90.8.22 經(90)商字第09001333510號。

註3：核准日期及文號：91.5.6 經授商字第09101142020號。

註4：核准日期及文號：93.7.21 經授中字第09332449600號。

註5：核准日期及文號：96.6.6 經授中字第09632217300號。

註6：核准日期及文號：98.6.5 金管證發字第0980027682號、98.6.23 經授中字第09832481880號

註7：核准日期及文號：99.7.27 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173號、99.9.14 北府經登字第0993154872號

2. 股份種類

102年5月1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45,000,000	35,000,000	8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於99年9月9日登錄上櫃交易。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2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5	3,436	4	3,455
持有股數	0	0	15,296,602	29,584,240	119,158	45,000,000
持股比例	0	0	33.99%	65.74%	0.26%	100%

註：尚無陸資持股情事。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股	197	31,266	0.07
1,000 ~ 5,000股	2,717	5,224,638	11.61
5,001 ~ 10,000股	281	2,185,192	4.86
10,001 ~ 15,000股	93	1,218,023	2.71
15,001 ~ 20,000股	41	753,061	1.67
20,001 ~ 30,000股	49	1,216,200	2.70
30,001 ~ 40,000股	17	590,247	1.31
40,001 ~ 50,000股	12	555,508	1.23
50,001 ~ 100,000股	21	1,563,321	3.47
100,001 ~ 200,000股	17	2,355,099	5.23
200,001 ~ 400,000股	5	1,316,721	2.93
400,001 ~ 600,000股	0	0	0.00
600,001 ~ 800,000股	2	1,315,282	2.92
800,001 ~ 1,000,000股	0	0	0.00
1,000,001 ~ 2,000,000股	0	0	0.00
2,000,001股以上	3	26,675,442	59.28
合計	3,455	45,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4,727,502	32.73%
許文	9,462,177	21.03%
陳友安	2,485,763	5.52%
廖敏亨	665,800	1.48%
陳淑華	649,482	1.44%
鍾彩雲	336,000	0.75%
資通投資有限公司	335,000	0.74%
杜淑娟	219,973	0.49%
杜世揚	213,000	0.47%
陳世浩	212,748	0.4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3.31 (註2)
每股市價	最高		291.50	92.30	49.40
	最低		50.20	38.30	42.90
	平均		148.09	66.25	46.1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7.63	34.83	35.20
	分配後		32.63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000	45,000	45,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98	2.48	0.50
		調整後	5.98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4.76	26.72	-
	本利比		29.62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38%	註1	-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1：10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同意，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2：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之百分之六~ 百分之十提撥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董、監事酬勞則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101年度稅後純益	111,615,176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1,161,518	
加：100年度未分配盈餘	54,128,931	
101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154,582,589	
減：股東現金股利	112,500,000	每股發放NTD2.5元現金股利
本期未分配盈餘餘額	42,082,589	

分派項目為：

項目	金額	說明
員工紅利	7,336,957	發放6%
董監事酬勞	2,445,652	發放2%
股東現金股利分派	112,500,000	
合計總發放金額	122,282,609	

註：本盈餘分配情形於10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擬提請股東會決議。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101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且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明之員工分紅與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之百分之六 ~ 百分之十提撥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董、監事酬勞則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6,294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098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就本公司預估分派盈餘總數，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 6% 及 2% 之基礎估列之。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7,336,957 元及董監事酬勞 2,445,652 元。前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較 101 年度帳上高估新台幣 1,391,094 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並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後，故已無影響。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1 年股東會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分配金額與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分配金額相同。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14,292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4,764 仟元，差異\$50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於 101 年之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1 年 6 月 18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7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4,891	\$4,891	\$-	-
員工現金紅利	\$14,674	\$14,674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股東現金紅利	\$225,000	\$225,000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不斷電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②主動式電力濾波器之製造及銷售。
- ③太陽能電力轉換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④代理大容量不斷電系統以專案工程方式銷售及服務。
- ⑤提供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年度		101年度	
	銷售額	比重(%)	銷售額	比重(%)
不斷電系統 (簡稱UPS)	946,977	37.75%	942,818	43.19%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簡稱APF)	116,715	4.65%	113,923	5.22%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簡稱PV Inverter)	482,229	19.22%	69,575	3.19%
專案工程	679,412	27.08%	773,316	35.42%
其他	283,634	11.30%	283,450	12.98%
合計	2,508,967	100.00%	2,183,082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①自行研發、製造及銷售單相 20KVA(含)以下之不斷電系統設備(簡稱單相 UPS 或小型 UPS)。
- ②自行研發、製造及銷售三相 10KVA(含)以上之不斷電系統設備(簡稱三相 UPS 或中大型 UPS)。
- ③代理銷售歐洲 SOCOMEC 品牌之三相 15KVA(含)以上之中大型不斷電系統設備(簡稱三相 UPS 或中大型 UPS)。
- ④自行研發、製造及銷售改善電力品質之設備「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ctive Power Filter, 簡稱 APF), 又稱「主動式電力諧波調節器」(Active Power Harmonics Conditioner)
- ⑤自行研發、製造及銷售綠色能源系統設備「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Photovoltaic) Inverters, 簡稱 PV Inverter), 又稱 Solar Inverter。
- ⑥提供 OEM/ODM/OIM (Original Innovative Management 建立產品創新與原創設計) 等型式之設計與製造服務。
- ⑦上列產品之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①小型化、智慧化、網路化與分散式等多功能 UPS 新技術開發。
- ②三相高頻並聯之中大型 UPS
- ③電力品質管理技術
- ④混合併網型 PV Inverter

- ⑤ 電源管理軟體技術
- ⑥ 智慧電網(SmartGrids)應用相關產品 PDU
- ⑦ 無線電池監控系統(Wireless BMS)
- ⑧ 儲能系統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簡稱 UPS)

近年來，隨著高科技電子產品蓬勃發展，高科技廠中用以控制製程之電腦及精密儀器設備之操作均需仰賴高品質及可虞佳的電源供應，才能維持其正常運轉，不良的電力品質可能造成精密儀器設備的誤動作，甚至造成製程中斷，導致嚴重的損失。常見之電力品質的問題，如電壓失真、過壓、欠壓及電力中斷等，如何提供高品質及可靠度佳的電源已成為電力公司及用戶非常重要的研究課題。為避免電力中斷或是電壓穩定之問題，用戶大都會加裝不斷電電源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UPS)以確保電力品質，進而提升精密儀器設備運作的可靠度。

不斷電電源系統可在蓄電池容量範圍之內藉由電力轉換介面來提供市電電源異常時設備所需之電力，因此被大量的用來作為資訊與通訊設備及精密儀器設備之備用電源，用以防止瞬間斷電所造成的設備操作中斷，以提升設備運轉之可靠性，所以不斷電電源系統之需求也不斷的成長。

不斷電電源系統大致上可分為三大類：離線式(Off-line)、在線式(On-line)及在線互動式(Line interactive)，此三類不斷電電源系統皆有其優缺點及適用場合。常見之離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為單相低容量產品，且功能較少，售價亦較低，目前普遍應用於個人電腦與其周邊設備上，該類不斷電電源系統屬熱待機待命型，在市電電源正常時該類不斷電電源系統與負載間之開關為開啓的，以避免市電電源與不斷電電源系統間之環流，但在市電電源異常時，負載需承受幾毫秒因開關轉態所造成之斷電時間，導致負載之運轉效能因而降低。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是將市電電源提供之交流電能經一交流/直流電力轉換器轉換成直流電能，部分直流電能儲存於電池組，部分直流電能再經由一直流/交流變流器轉換成穩定可靠之交流電源輸出以供給負載，使用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時，負載與市電電源間包含兩級電力轉換器，因此負載之電力品質將不會受到市電電源的影響，可提供負載設備最佳的電力防護方案，因此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較常應用在對電源品質要求較高之儀器設備上，但由於此型不斷電電源系統負載所需之電力需經兩級電力轉換器轉換，因此電路設計上較為複雜，且效率較低。至於在線互動式不斷電電源系統係以電力轉換器與市電電源並聯運轉技術為基礎，其電力轉換器同時負責電池充電及放電之電能轉換工作，即市電電源正常時，由市電電源直接供應負載且經電力轉換器對電池進行充電，市電電源異常電池儲能經電力轉換器提供電力至負載，此型不斷電電源系統架構較為簡單且成本較低，且由於市電電源正常時，負載所需的電力由市電電源直接提供，故無經常性的能量耗

損，但仍有轉換時間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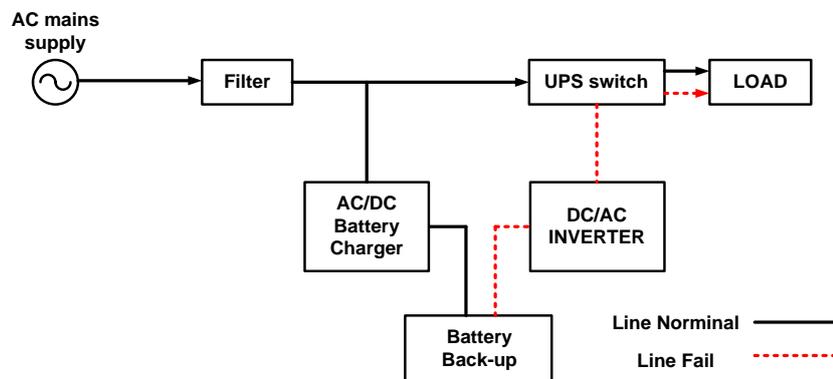
近年來為了提高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之效率，其操作模式除了三級電力轉換器轉換外，另增加一經濟運轉模式，操作在經濟運轉模式時，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之直流/交流變流器設定在熱待機狀態，而負載直接由市電電源供給。

表1 三種不斷電電源系統架構之優缺點比較

種類	優點	缺點
離線式 (Off-Line)	1. 電路簡單 2. 電能效率較高 3. 成本低、體積小	1. 短暫電力中斷(約 1ms) 2. 缺乏穩壓功能，電力品質易受市電電源影響
在線式 (On-Line)	1. 無短暫電力中斷 2. 幾乎可以改善所有市電端電源品質問題	1. 成本較高 2. 控制電路較複雜 3. 效率較差
在線互動式 (Line Interactive)	1. 電路簡單 2. 成本低	1. 短暫電力中斷 2. 控制機構較複雜

A. 離線式(Off-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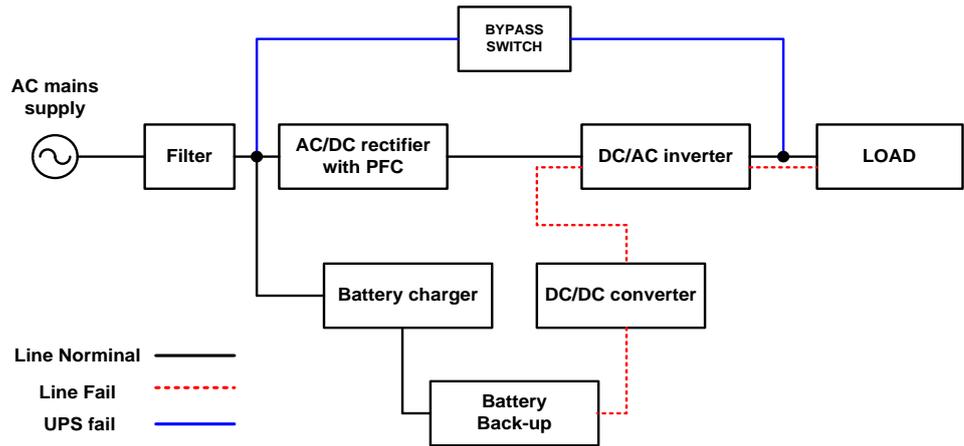
離線式不斷電系統之架構，主要包含交/直流電力轉換器、蓄電池及逆變器，當電源正常時所需電力直接由市電供應，另一部份則透過交/直流電力轉換器對蓄電池充電，逆變器則無載運轉，故負載之電力品質直接取決於市電；當市電中斷時，逆變器即將存在蓄電池的電力轉換成交流電，供設備繼續使用。一般離線式不斷電系統只能提供備援電力，並無法改善電力品質，且市電中斷時瞬間會有短暫切換的轉換時間，因離線式不斷電系統並非真正不斷電而是所謂「瞬中斷」，當電壓低於容許值時開關自動切換，改由蓄電池供電，但設備使用者沒感覺仍能繼續工作，而這段「瞬中斷」到電池供電的反應時間應小於0.1秒；此外，離線式UPS所輸出的波形多為方波，僅適用於一般個人用電腦設備，因此，該產品多用於一般小型系統或重要性較低的設備。



離線式不斷電系統

B. 在線式(On-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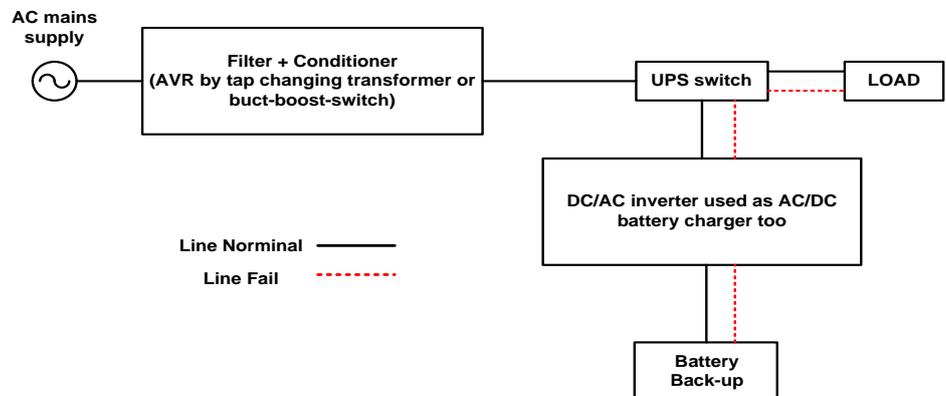
在線式不斷電系統除其電力架構較離線式複雜外，最大的不同是電流的控制方式。當市電正常供電時，電力通過交/直流電力轉換器後將一部份直流電供應蓄電池充電，另一部份則轉為交流電供應設備所需，當市電中斷時，逆變器持續提供繼電力，但來源轉由蓄電池供電，因此沒有電力中斷問題，正由於設備與市電間有在線式不斷電系統作隔離，電力品質可經由在線式UPS有效控制，電壓過高、過低、突波、電波干擾及頻率飄移等現象均可獲得改善，且輸出波型為正弦波可適用於所有設備，因此，適用於電力品質要求較高的精密儀器設備。



在線式不斷電系統

C. 在線互動式(Line-interactive)

在線互動式不斷電系統原理與離線式相去不遠，最大特色在於交/直流電力轉換器與逆變器同為一個電力轉換器，這個電力轉換器除了平時對電池進行充電外，一但市電中斷時電力轉換器便會自動取代逆變器，將電池的電力釋放供設備使用，由於其產品設計上市電正常供電時並未經過轉換器，故電力中斷時仍有「瞬中斷」，但其瞬中斷到電池供電的反應時間小於0.04秒，另在線式互動式UPS所輸出波型為正弦波，所適用之設備較離線式UPS更為廣泛，由於在線互動式上互動式不斷電系統功能介於在線式與離線式之間，較適合小型企業或是網站伺服器使用。



在線互動式不斷電系統

不斷電電源系統可在蓄電池容量範圍之內藉由電力轉換介面來提供市電電源異常時設備所需之電力，因此被大量的用來作為資訊與通訊設備及精密儀器設備之備用電源，用以防止瞬間斷電所造成的設備操作中斷，以提升設備運轉之可靠性，故有其固定之市場存在價值。再者；伴隨著愈來愈多電子設備如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無線通訊基地台、監控系統、保全系統及汽車等等，原本UPS不存在的市場，逐漸開始增加對其需求，預計未來UPS的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機會。而本公司因於設立時即從事UPS研發及製造，主攻具技術門檻之高階型在線式UPS，且不斷改良在線互動式UPS的功能，以期用較低的成本達最大效能以符合客戶需求，避免與其他廠商在低階離線式UPS市場產生低價競爭的窘境。

②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ctive Power Filter)

由於功率半導體元件的製造技術與電力電子應用技術的快速發展使電力電子設備廣泛的應用於各種領域中。電力電子設備有高輸入電流諧波與低輸入功因之缺點，而諧波電流導致電力品質的惡化。近年來精密儀器設備被廣泛的應用於工業界，它們對電力品質的要求相當高，所以電力公司不得不制定諧波管制標準來限制用戶的諧波量，以維持配電系統的電力品質。

傳統上被動式電力濾波器是由被動元件電感器及電容器所組成，由於價格便宜，所以目前廣泛地運用於抑制諧波；然而，被動式電力濾波器有如下的缺點：(1)電力系統阻抗的變化嚴重地影響濾波特性和。(2)電源電抗與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間可能產生並聯諧振，使得負載諧波電流被放大，並產生較大的諧波電壓失真。(3)電源電抗與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間可能產生串聯諧振，它可能導引其它非線性負載之諧波電流流入被動式電力濾波器，而造成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過載。(4)由於系統之狀態變化或濾波器電容或電感值之偏移，使得濾波器參數設計不易。(5)濾波特性和固定無法隨負載變化。基於以上之缺點，所以近年來有主動式電力濾波器被提出來，它是利用功率半導體開關元件，如GTO、IGBT、電力電晶體等組成之電力轉換器，此設備除了可以解決諧波的問題外，同時亦能補償虛功，使得市電輸入電流變成與市電電壓同相位之純正弦波。主動電力濾波器的架構包含了換流器、儲能元件及控制電路等三部分。傳統上，大都利用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來抑制諧波，但其尚存在許多目前技術仍無法克服之缺點。而主動式電力濾波器為近年來利用電力電子技術所發展出來之諧波改善設備，其能同時抑制諧波與功因改善。

目前抑制諧波之濾波器主要有三種，一為傳統之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assive Power Filter；簡稱PPF)，二為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ctive Power Filter；簡稱APF)，三為混合式電力濾波器(Hybrid Power Filter；簡稱HPF)。茲就三種濾波器說明如下：

A.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assive Power Filter)

傳統上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PF)是由被動式元件：電容器、電抗器及電阻器所組成。但某些被動原件的特性卻也造成被動式濾波器(PPF)一些先天上的問題。例如：被動式濾波器的諧波吸收效果會因系統的阻抗變化而隨著一起變化。另外，如果系統外部之不明諧波流入該系統或因為系統本身負載變化、新增加諧波之負載，亦有可能使既有之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PF)因過載或共振而造成事故。另外其使用之電力電容器及電感器都存在著誤差值，且隨著使用時間增長及溫度變化均會造成電力電容器或電感器之值產生漂移，因而降低其濾波性能，另被動元件體積與重量龐大，需佔用較大空間。

B.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ctive Power Filter)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是應用電力電子技術之交直流變換設備，依據負載端的需求產生一與負載諧波電流反相的諧波電流注入電力系統，此諧波電流與負載諧波電流相互抵消，達到濾除諧波的效果。用以改善諧波電流所導致的一些破壞問題，如變壓器過熱、電壓失真及機器故障等。然而由於大功率之電力電子元件其切換頻率受限，使得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之電力容量有所限制。

C.混合式電力濾波器(Hybrid Power Filter)

因被動式與主動式電力濾波器各有其難以克服的問題存在，所以結合主動式與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設備相繼被提出，稱之為混合式電力濾波器(HPF)；其原理是藉由加入一電力轉換器以改善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PF)特性，並解決其易與系統阻抗發生共振問題；另一方面，由於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使用，相較於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可有效降低電力轉換器的容量，使混合式電力濾波器(HPF)易於應用在較大容量之濾波系統上。

本公司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的研究技術係採用即時響應控制方法，即可以在每一個電流週期內的任一點進行即時補償，依據負載端的需求產生一與負載諧波電流反相的諧波電流注入電力系統，此諧波電流與負載諧波電流相互抵消，使得電力系統端得到接近正弦的電流波形，達到濾除諧波的效果，此種快速響應能力特別適合負載量有大幅變化之設備，如維持水壓或氣壓用的泵浦、高階的載客或載貨電梯及高科技產業等。目前世界上主要以美、日等大廠為主如 FUJI、TOSHIBA、MERLIN 及 ABB 等，反觀台灣目前尚無其他大型領導廠商，公司產品以即時響應控制方法，使得主動式電力濾波器的暫態響應能力極佳，可以在每一個電流週期內的任一點進行即時補償，不似其它的產製品因採用快速傅立葉轉換(FFT)方法，使得負載再變化延遲兩週之後才有響應輸出，除突破現階段產品架構與技術運用外，更符合國際安全規範，讓該產品銷售範圍更佳廣泛，並打破一般傳統高規格產品其安全規範必定無法突破之迷思，為目前國內深具競爭性產品，加上本公司 2012 年新產品最新研製之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150A 歐規/美規系列機種，在未來預計對本公司營運成長將有正面助益。

③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A. 全球太陽能市場現況：

相較於2011年，太陽能逆變器的需求在歐洲明顯下降許多，還好得利於中國市場的爆炸性成長，2012年銷售總量統計達到31 GW，仍有5%的增長，但因為市場價格的急劇下滑而使得製造商的實質收入不增反減。

根據IMS Research的預測，太陽能逆變器的市場仍會繼續增長，尤其在2015年可以期待有比較明顯的需求增長。預測小型商業建築的太陽能系統(通常採用10~100kW)和太陽能電站(一般裝置500kW或以上)的逆變器需求之增長比例將會比較明顯；住家型的太陽能系統需求增長則並不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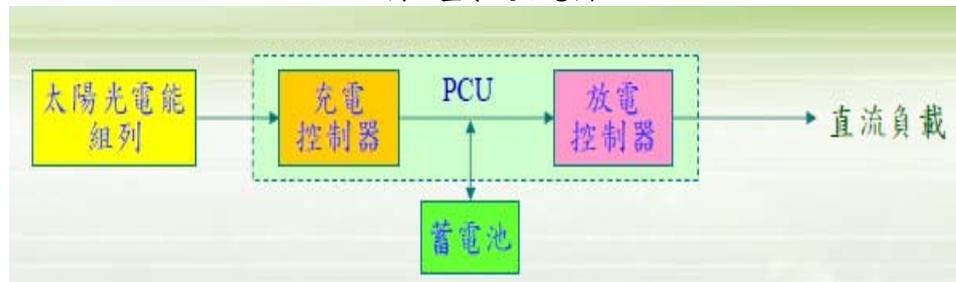
未來的太陽能系統安裝量估計有60%將發生在亞洲，主要是中國大陸，這個部分則幾乎都是太陽能電站；住家型的太陽能系統需求恐只能對日本市場有所期待。

B.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種類

1. 獨立型系統(Stand-Alone System)

指可單獨供應目前其所需之電力，而不需與電力公司的配電傳輸網路作為並聯。由於在夜間或陰雨天無法由太陽光電產生電力，因此獨立型系統加入了蓄電池組，在陽光充足時儲存適當電力，以提供穩定之電源。獨立型系統主要可應用於電力輸配線不容易到達或無法供電的地區，如人口稀少的山區或離島，其次也常運用於道路標示，資訊顯示板或路燈照明等電器支小型電力系統。

獨立型系統示意圖



2. 市電並聯型(Grid-Connected System)

太陽光電系統市電負載並聯，平時與太陽光電系統並聯發電，提供負載，不足的電力由台電供電。好比將市電電力系統當作一個無限大、無窮壽命的免費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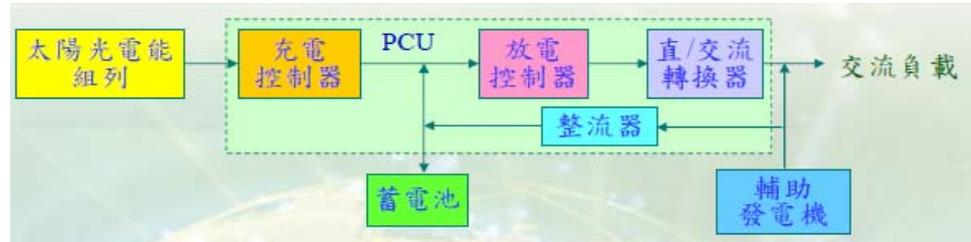
併聯型系統示意圖



3. 緊急防災(混合)型 (Hybrid System)

太陽光電系統和市電及蓄電池搭配。平時太陽光電系統並聯發電，並供負載及充電，夜間由台電供電。刮颱風、下大雨，電力中斷時，仍有足夠的蓄電池可安排救災，等到市電回復時就沒有問題。

混合型系統示意圖



本公司投入太陽能轉換器之研發主要運用及突破技術如下

(一) 抗孤島效應技術

所謂孤島效應是當市電斷電時，太陽能電力轉換器若持續發電，會形成一個孤立的發電系統，一方面可能會造成使用者局部性的電力不穩定現象，另一方面，也可能由於太陽能電力轉換器持續供電，相連接的電網(太陽能電力與市電電力聯結、併聯)仍處於上電狀態，可能造成台電維護人員觸電危險。所以一旦發生市電斷電，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必須即時脫離電網，此時太陽能繼續發電提供使用，惟已與市電系統脫離，以保護相關連結電子系統與操作人員的安全。目前一般產品所設計孤島現象的偵測技術主要為被動方式，也因此造成大多數之孤島效應偵測技術有不靈敏及產生干擾現象問題，所以穩定度大打折扣。運用硬體及軟體方式，將理論實現於控制 DSP 的程式運算解決方案整合主動與被動兩者優點突破現有之技術瓶頸。

(二) 最大功率追蹤法

太陽能板的輸出功率會受到外界環境因素，如日照強度、溫度、元件老化及光電材料等影響。為了要讓太陽光電池發揮最大的效能，必須對 PV-Inverter 加以適當之控制，使其在各種不同工作環境之下，均能自太陽光電池汲取最大功率，此控制方法即所謂之最大功率追蹤。

(三) 併網控制技術

由於太陽光發電系統將太陽能光電板所產生的能量直接將電力併聯饋入電網，因此相關的保護措施必須發展完備。將電力饋入電網，可能面臨的一些技術與法規問題就必須解決，諸如電力系統的穩定性。設計一個多功能的太陽光發電系統，牽涉多種不同功能的電力轉換，因此其中也包含許多控制的問題。因此我們運用數位控制 DSP 的高運算性能做為控制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PV-Inverter) 系統解決方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UPS 產製流程(上中下游)



本公司為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專業設計、生產製造廠商，其產品上游主要為零組件(變壓器、箱體、線材、電容器、PCB 等)供應商、電池供應商及軟體開發公司，所產製產品則透過整體經銷網路提供下游終端使用者如：醫療、航空、軍事設備、金融、保全、核電、石化、通訊、電腦設備等各類產業使用。

在網際網路、資訊及通訊產業蓬勃發展下，對電力供應品質的要求亦愈趨嚴格，吸引更多企業體利用 UPS 保護公司電腦設備，帶動了對 UPS 之需求，故本公司產業之未來成長潛力相當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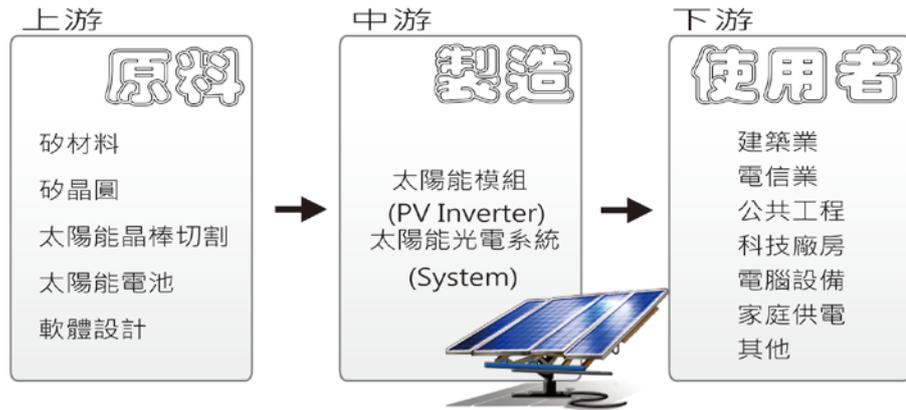
② 主動式濾波器



本公司為主動式電力濾波器（簡稱 APF）的專業設計、生產製造廠。此產品上游主要為零組件(變壓器、箱體、線材、電容器、PCB 等)之供應商、電池供應商及軟體開發公司，所產製產品則透過整體經銷網路提供下游終端使用者如：鋼鐵機械廠、通訊設備、大型工業設備、台電輸電配線網路及其他需改善諧波之場地或設備等各類產業使用。

現今各類產業對電力供應品質的要求已愈趨嚴格，促使更多產業需使用 APF 來改善用電的品質，降低用電的虛耗損失。且因此項產品技術門檻高，國內外廠商並不多，故本公司 APF 產品相當具競爭優勢，亦為本公司主力推展的產品之一。

③ 太陽能光電產製流程(上中下游)



公司為太陽能光電產業鏈扮演著系統及轉換器區塊，設計生產製造 Inverter，所產製產品則透過整體經銷網路提供下游系統整合如：建築業、電信業、公共工程、科技廠房等..各類產業使用。

因為太陽能光電產業在未來具有龐大商機。目前在高技術門檻之限制下國內競爭廠商並不多，本公司產製之 PV INERTER 在品質及價格競爭力上有一定的優勢，目前已成為全球領導廠商之一，並為不少全球大廠指定之 ODM 供貨對象，已成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益之產品。

(3)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不斷電系統(UPS)

A.模組化趨勢，避免過度配置

模組化UPS由多個模組組成，方便擴充。採用傳統UPS往往會造成電源系統配置過度，例如:用戶實際電源負載為12KVA，但為了避免往後擴展麻煩，而採購20KVA傳統式UPS，這將會造成系統的過度配置，而採用模組化UPS將不會遇到類似問題。

B.產品設計的多元化及消費性電子化

未來UPS系統繼續朝向體積小、重量輕、高效率及低噪音等特點。使得UPS系統逐步由大型機房走向一般辦公室。因此在外觀及操作上需格外重視，讓操作者更為舒適。

C.朝向智慧化及網路化發展

隨著科技不斷創新，使用者對於UPS的品質與功能的需求也持續增加。傳統類比電力控制的UPS也走向全數位控制，透過UPS內部的CPU對機器參數進行編程控制，一台UPS可以同時連接多台電腦系統；更可利用通訊介面與電腦系統並配合智慧化監控軟體及網路協定，使用戶更方便、更有效在本地甚至遠端分析及管理整個電腦及UPS系統。

D.高可靠性及安全性

UPS系統將朝向更具可靠性及安全性發展

(a)自動偵測：開機時UPS即開始進行元件(逆變器及電池等)負載的檢查，以便及時發現問題。

(b)自我保護：通過自我保護設計，不論是UPS超載、短路或UPS溫度過高，UPS皆會自動關機以減少因UPS故障而導致

其他硬體損失。

②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抑制諧波一直是電力品質改善的重要課題，隨著非線性負載的快速成長，造成電力品質每況愈下，迫使電力公司不得不訂下諧波管制標準來限制用戶產生的諧波量，以維持整個系統的電力品質。因此未來濾波器的發展除朝向高功率發展外，並將具有多重功能如：虛功補償及抑制電壓等功能；目前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的價格較被動式濾波器昂貴，尤其在負載大於500KW時，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將變得不經濟，因此另有混合式的濾波器的架構產生，該種濾波器係結合主動式與被動式優點所組合成的濾波架構，在未來將會是改善諧波技術的一種趨勢。

③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未來除將朝向高功率發展外，另可朝向其他替代性能源發展如風力發電以利擴大市場。本公司於2008年已取得國內首張PV Inverter之Intertek GS證書，目前更陸續通過德國、西班牙、法國、義大利、比利時、英國、美國、日本等國家認證，且公司將持續依市場脈動向更多國家申請認證，對未來擴展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市場將有所助益。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不斷電系統(UPS)、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其產品性質及其是否可替代性說明如下：

①不斷電系統(UPS)

所謂不斷電系統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取其簡稱為UPS) 顧名思義，就是當停電時能夠緊急取代市電，供應電力給設備，就如同緊急照明設備一樣。但不斷電系統的設計更精密，能使市電與電池或變流器之轉換時間更短，彌補一般燃油發電機或其他緊急電源中斷時間過長之缺點，且不會造成使用燃油發電機所產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故除非一般發電機能有效改善其供電速度及減少環境污染等，否則尚無法完全取代不斷電系統。

②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濾波器主要係用於改善電力品質、抑制諧波之設備，目前共分三類分別為主動式、被動式及混合式，各有其優缺點。現階段濾波器將朝向更高效率及更多功能發展，未來除非有新的抑制諧波設備發明否則目前尚未有相關替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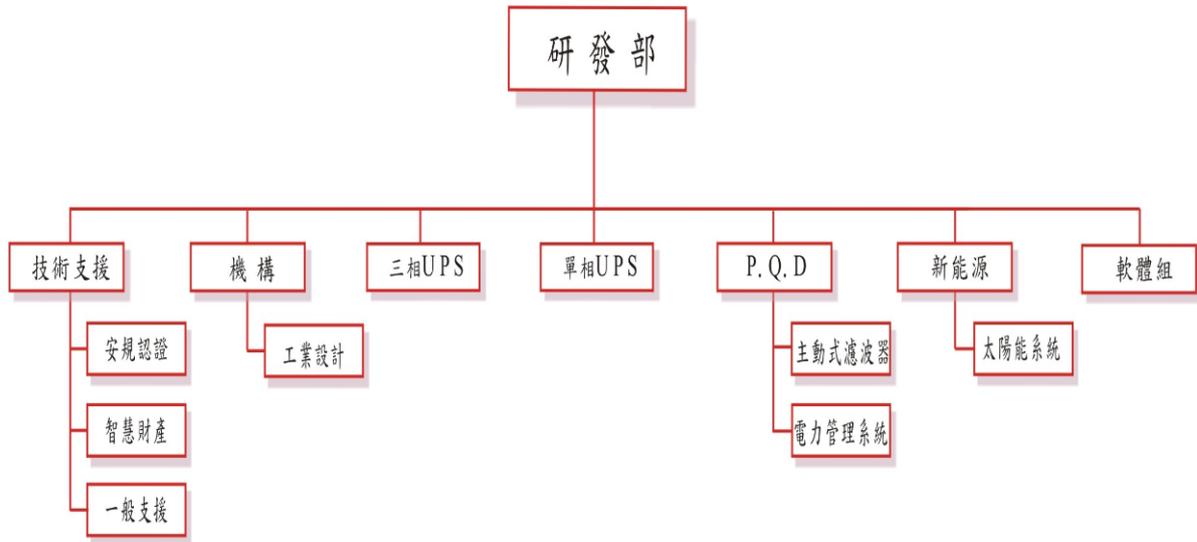
③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主要係用於將太陽能電池板(Solar Panels)所蓄之直流電力轉換為交流電，以便於使用及與市電電網並聯。未來除非有新的轉換設備或太陽能電池本身可直接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否則目前尚未有相關替代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開始設置研發單位，初期專注於小型 UPS 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依主要產品區分為單相 UPS 組、三相 UPS 組、PQD 組及新能源組，另外編列機構設計組、技術支援組、軟體組及技術研究組以配合前述三大組別做不同性質之支援，藉由研發各部對新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發展、設計及安規控管，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茲將研發組織及各部負責項目說明如下：



部門	組別	主要工作內容
研發部	單相 UPS 組	負責單相 UPS 之產品與技術研究開發。
	三相 UPS 組	負責三相 UPS 之產品與技術研究開發。
	P.Q.D 組	負責 APF(主動式電力濾波器)之產品與技術研究開發。
	新能源組	負責所有綠色能源、智慧電網之產品與技術研究開發。
	機構設計組	負責所有產品之外觀設計與機構設計。
	技術支援組	負責所有產品之一般性支援，如 BOM 表建立、專利及安規申請、文管及研發樣品索取等。
	軟體組	負責所有產品搭配之軟體運用開發研究設計。

將各產品開發前、中、後所研究之技術知識累積、行諸於研發財產的建立。加強創新研發並取得專利權為企業在市場競爭的重要策略，前幾年我公司在國內外專利數量均大幅成長，對技術提昇有實質效果。佈局後利用此成果達到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甚而技術交換提供專利權的合作模式。不但可提升了公司在業界技術和品牌的口碑，更有助於提昇客戶對公司技術能力之信賴度，對業務拓展有極佳之影響。

商標申請狀況:

單位:件

註冊地區	商標			總計
	申請中	核准公告	已領證	
台灣	0	0	6	6
中國	1-盈正 1-蘇州	1-盈正 0-蘇州	6-盈正 2-蘇州	8-盈正 3-蘇州
美國	1	0	4	5
歐盟	1	0	6	7
合計	4	1	24	29

至 2013/04/15 止商標申請狀況

專利申請狀況:包含領證完畢及審查中

本公司已取得之專利共 96 項，其中發明專利為 85 項，佔總專利之 88.5%。此外;目前尚有 13 項發明專利正在申請中，充分展現本公司研發及創新之能力。

註冊地區	申請狀態	UPS	APF	PV	總計
台灣	領證完畢	13	15	6	34
	進行中	2	2	2	6
台灣 合計		15	17	8	40
大陸	領證完畢	13	15	5	33
	進行中	1	0	3	4
大陸 合計		14	15	8	37
美國	領證完畢	9	15	5	29
	進行中	1	0	2	3
美國 合計		10	15	7	32
總計		39	47	23	109

至 2013/04/15 止專利申請案件

論文

技術論文的提出可使公司能見度提高，並代表公司在創新技術上之水平。藉由參與各項研討會、論文發表會，吸引更多互相合作契機。

未來世界舞台上競爭者眾，在現有資源下，更應投入以創新帶動業務成長。公司投注於專利及論文之策略與佈局，逐步累積公司的智慧財產，未來將對公司整體之競爭力有莫大的助益。

期刊論文:

單位:件

文件種類		件數	合計
期刊論文	國內	13	32
	國外	19	
研討會論文	國內	17	28
	國外	11	
總計		60	

至 2013/04/15 止論文發表案件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有 88 人，其學歷分佈如下：

102 年 4 月 15 日 / 單位: 人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大專	高中	各學歷人數合計
人數	3	48	31	4	2	88
比率	3.41%	54.54%	35.23%	4.55%	2.27%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70,755	77,647	112,561	103,426	114,054	32,193
營業收入淨額 (非合併營收)	1,723,859	1,767,714	3,755,024	2,508,967	2,183,082	474,988
研發費用占營收 淨額比率(%)	4.10%	4.39%	3.00%	4.12%	5.22%	6.78%

資料來源: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目前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分別描述如下：

年度	產品別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特性或用途說明
100/101 年度	UPS	在線式 UPS MSII 15K~20K RT	運用新的數位控制技術提高產品的效能(如低輸入電流諧波、高效率等)，另外使用新開發技術提高電池充電器效能(高效率與高功因)與增加充電功能(三態充電模式 CC/CV/FV 以及溫度補償)
		在線式 UPS ARES 1K~3K plus	1. 提高產品的容量由功因 0.7 提升至 0.9 2. 使用新的通訊協定，提供使用者更多功能及參數設定 3. 增加 LCD 面板，使人機界面更友善
		在線式 三相 UPS BRICs 30K/60K/90K/120K	1. 輸出功因高達 1 2. 具並聯功能 3. 觸碰式面板
	電源管理開發	電池監控系統 BMSIII plus	除延續上一代無線傳輸功能外，並增加新型電池偵測技術，可以更準確的判斷電池狀況與壽命
		EMD2 plus 智慧型人機平台	該Panel模組，除延續上一代功能外，面板並由 4.3吋提升至 7吋，且並提升平台的軟體功能使其更符合使用者使用習慣與需求
		DC PDU 電力系統雲端監控	因應市場需求，開發 DC PDU 雲端電力監控系統，其應用與前一代 AC PDU 類似，但其監控人機界面是由 4.3 吋提升至 7 吋觸碰面板
	APF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ESD34 150A	提高產品容量，並使用多階式轉換架構 (Multi-Level)，減少 IGBT 切換損失並提昇諧波補償次數，且可同時補償諧波及修正功率因率。
		APF 480V UL	採用即時響應控制方法，此控制方法使得主動式電力濾波器的暫態響應能力極佳，可以在每一個電流週期內的任一點進行即時補償，除突破現階段產品架構與技術運用外，更符合國際安全規範，讓該產品銷售範圍更佳廣泛。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PV Inverter 3.6/4.6KVA	新一代單相 PV 產品較前一代提升了產品穩定度、效率以及成本更低，人機界面也比上一代更友善並提供更多資訊供使用者使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策略

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管控，並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能不斷提升。

(2)生產策略

加強成本的控管，積極尋找可長時間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商，同時提昇產品的生產效率，加強生產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3)行銷策略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更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並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4)財務配合

基於穩健經營之原則，本公司目前以自有資金及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為主要之營運資金，少部份輔以銀行的融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品策略及目標

在產品發展上，公司將遵循以下的策略方向：

- ① 在短期內將現有產品系列機種更加齊備，以爭取更多客戶，增加公司業績，提高市場佔有率。
- ② 完善與全球業界領導廠商 ODM/OEM 合作模式，合作開發主流市場產品，成為全球業界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或策略聯盟伙伴，以增加生產規模，提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昇公司全面之競爭力。
- ③ 新產品開發與公司核心技術及專利技術緊密結合，提昇產品技術競爭優勢，加大與競爭廠商間技術力之差距。
- ④ 密切配合新能源科技之發展，跨足研發及製造太陽光電，燃料電池等綠色及再生能源領域內相關之產品。

公司相信藉由以上的產品策略，可以發展成為一家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中有舉足輕重地位的廠商。不但擁有優越的生產製造技術與能量，也同時擁有領先的核心技術。至少成為國內業界的領導廠商，也同時是全球產業領導廠商之主要合作伙伴。

(2) 生產策略

- ① 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無污染製程。
- ② 生產前置加工作業皆採模組化生產，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減少出錯機會，獲得生產快速及高品質的雙重要求。
- ③ 運用自動化生產（NCT、AI、SMT、ICT）設備及自動化品管測試設備 ATE、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 ④ 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

(3) 行銷策略

為不斷提昇公司銷售之業績，擴大公司產品在市場之佔有率，增加公司在全球產業鏈中之價值，公司將遵循以下所述的主要行銷策略：

- ① 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 ② 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
- ③ 加強尋求與產業中全球領導廠商之合作，建立彼此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 ④ 在適當的區域市場拓展自有品牌，並建立行銷通路。
- ⑤ 適當設立海外據點，以就近收集市場訊息，連繫客戶，並對客戶提供及時之服務。

(4) 財務策略

- ① 加強外匯管理，適度運用金融避險工具，確定成本及收益，以降低匯兌風險，減少匯兌損失。
- ② 適度運用財務槓桿，以降低經營成本。
- ③ 將籌措資金之管道擴及資本市場，期以較低之成本取得資金以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5) 研發策略：

- ① 持續專注於改善電力品質與提高供電可靠度之產品研發。
- ② 持續對新能源、再生能源、能源回收及節能等領域投入研發資源，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 ③ 堅持技術創新，積極專利佈局，以擴大技術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金額(非合併營收)	%
內銷		876,414	40.15%
外銷	亞洲	361,362	16.55%
	美洲	278,849	12.77%
	歐洲	666,457	30.53%
合計		2,183,08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斷電系統(UPS)、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之生產、銷售及電力專案工程之承作，目前國內市場生產廠商為科風、台達電及碩天等多家廠商，但因產品彼此間相異性高，且多屬客製化產品，相關資料難以取得，故無法精確統計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不斷電系統(U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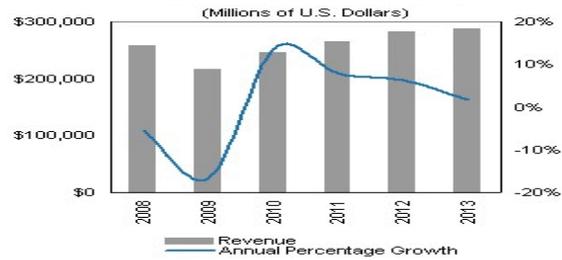
由於UPS產業發展歷史悠久，但仍具有不少成長空間等待業者的投入與開拓，即便產業外移致使工廠設備數量可能銳減，UPS廠商仍能從中找到新的市場與切入點，加上電腦系統越來越普及，以及機器設備功能越來越精緻，使用者將越來越能夠體會到UPS的必須性與重要性，除了企業與機房等對UPS早已不可或缺的應用之外，也開始漸漸普及到一般消費大眾，從龐大複雜的家庭影音系統到個人電腦，對於UPS的需求也開始浮現。

②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隨著高科技產業快速發展，高科技產業所使用之精密儀器均需依賴高品質電力系統以維持正常運轉，由於目前高科技設備儀器大都屬非線性負載如半導體業，它們會產生大量諧波電流污染，造成電力品質受損，衍生出如電壓失真、過壓甚至造成機器故障。故裝設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來解決負載所產之諧波電流，被視為極具價值的投資。

市場研究調查機構IDC發布的“半導體應用預測報告”2011年中期更新報告聲稱，2012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年增5%至3,180億美元。到2015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達3,780億美元，從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故預估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需求將隨半導體產業復甦而增加。

圖一、全球半導體營收預估



Source : iSuppli , 2009年09月

③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根據IMS Research的預測，太陽能逆變器的市場仍會繼續增長，尤其在2015年可以期待有比較明顯的需求增長。預測小型商業建築的太陽能系統(通常採用10~100kW)和太陽能電站(一般裝置500kW或以上)的逆變器需求之增長比例將會比較明顯；住家型的太陽能系統需求增長則並不顯著。

未來的太陽能系統安裝量估計有60%將發生在亞洲，主要是中國大陸，這個部分則幾乎都是太陽能電站；住家型的太陽能系統需求恐只能對日本市場有所期待。

4. 競爭利基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良率、生產效率與規格完備業已成為世界各大廠及通路商選擇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供應商的最大關鍵，目前本公司在行銷、產品研發及生產製程方面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①行銷方面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參加國際及國內重要之電子資訊產業展覽，在全球相關產業鏈中本公司之知名度已廣為人知。本公司之產品也已獲得各國安規認證，有助於業績之拓展；另公司產品在小型及微型UPS方面系列齊備，可藉由完整之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本公司技術形象及研發能力強，可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在國內產業界中為較受國際大廠青睞之合作對象，有助於尋求ODM及OEM合作之機會。

②產品研發方面

UPS產品正朝輕小化並同時具備智慧化、模組化、網路化的方向發展，公司在核心技術上已完全朝向高速、高精度的領域發展。而在產品開發方面不但已具有軟硬體設計開發能力，而且在產品之開發速度及設計品質上皆已達業界一流水準，是以配合客戶需求之改變以及技術之變革，適時推出新產品，並得以較精良之性能品質與較低之成本參與競爭。

③生產製程方面

生產製程之改善乃為控制產製成本之重要因素，而品質穩定度更為客戶滿意及日後業務擴展之關鍵。本公司在新產品開發過程均詳細規畫整體製程，並不斷進行製程及品質改善作業，使生產更加順暢並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品質。本公司擁有自有產品開發、軟體設計、製造以及自動組裝測試等一貫化作業的專業製程能力、產品品質優良、交期準確及完善的售後服務，有足夠的競爭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不斷電系統(UPS)及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有利因素:

A.高科技產業不斷升級，帶動 UPS 及電力品質改善需求持續增加

隨著高科級產業升級，其所使用之設備將更加昂貴且其精密的生產製程對電力品質需求逐漸提高，故其所需之不斷電系統(UPS)及改善電力品質之電力濾波器(APF)需求將隨之增加。

B.研發技術優良，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憑藉多年自主研發及經驗的累積，已取得 96 專利，且其中 85 項為發明專利，並將專利運用於主要產品上。且通過 ISO 9001 及 ISO14001 認證，更是為產品高品質之保證。同時也加強生產的效率，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不利因素

A.產品多樣化，不利生產效能效率提升

由於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濾波器(APF)，隨著不同設備所需求的容量、功率數亦不同，故不利生產效率提升。

因應對策:

強化產銷協調能力，準確掌握產品交期，透過資訊系統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製造部門彈性調整生產計劃，以確實掌握交期滿足客戶需求，並同時能兼顧集中批量生產之效益。

B.能量儲存密度低，無法供應長時間設備所需

一般不斷電系統(UPS)所使用之蓄電池最大缺點是儲存能量密度低，因此若需要大規模的儲能系統，需要相當大的電池體積空間。

因應對策:

基於成本考量目前一般不斷電系統(UPS)所使用之蓄電池大都為鉛酸電池，未來將朝向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環壽命長等優點的鋰電池，唯其價格仍高，但隨著電池技術的進步與電動車電池研發，未來發展值得期待。

②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有利因素

A.對能源需求持續增加，致國際原油價格居高不下

隨著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及歐美等國經濟仍持續擴張，使得對能源之需求持續增加，而在全全球石油庫存量逐年下滑，國際原油價格居高不下，使得各國逐漸尋找替代性能源，以減輕能源成本上漲及不足之情形，其中以太陽能之投資最為積極，未來在能源需求只增不減，再生能源之使用將更普及。

B.環保意識抬頭

隨著京都議定書之簽訂，其規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通過排放交易清潔發展機制及共同減量等多項彈性機制運行法則，並建議有害環境污染補貼改革議題，及丹麥哥本哈根會議，協議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提出具體減碳目標及協助開發中國家抗暖化行動，顯示環保問題為目前首重問題，各國基於永續發展考量下，亦將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C.政府補貼，降低建置成本

由於目前太陽能電力轉換率仍然偏低，使得太陽能發電成本較其他傳統發電方式高，加以太陽能系統建置價格頗高，使得一般民眾欲加裝太陽能系統，有經濟上壓力。因此透過各國政府制訂補貼政策，將使得太陽光電市場呈現爆發性成長，市場需求持續擴增。

不利因素

A.競爭廠商增加，價格競爭激烈

隨著該產業需求逐漸增加，競爭廠商將不斷投入隨之而來的即是削價競爭、低價搶單，以致影響產品利潤。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研發及創新，發展效率及功能更好、或其他高階之產品與低價市場區隔，此外，更投入其他替代性能源之研發，以保持其競爭性。

B.產業易受政府政策影響

由於太陽能產業易受政府政策影響，尤其面臨經濟不景氣政府往往緊縮補助以減少開支，以致產品需求受到限制。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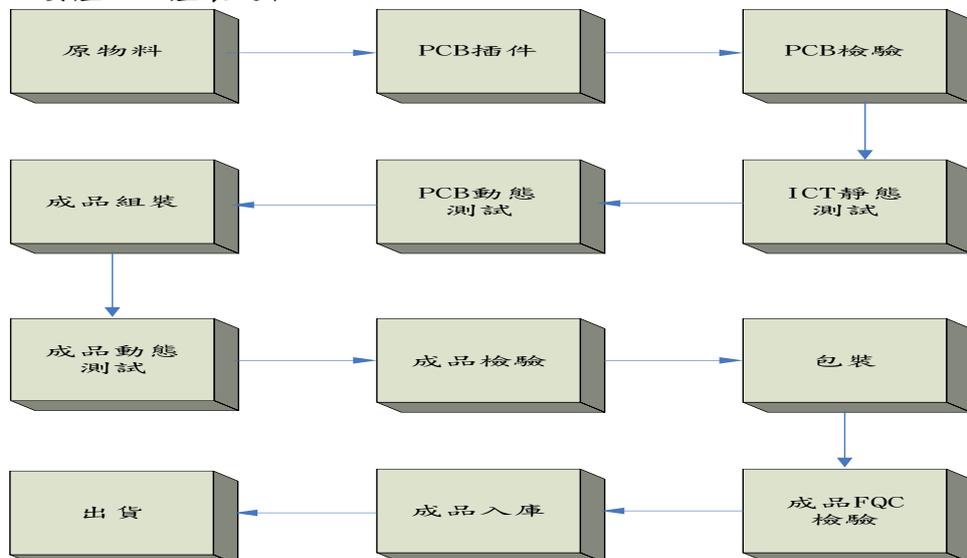
持續開發新客戶、拓展不同國家客源充分掌握未來客戶需求，並提早進入該市場，以降低依賴固定地區銷售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用途及功能
不斷電系統 (簡稱 UPS)	停電的瞬間能自動轉由 UPS 內部電池暫時供電，以防止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高科技產品、醫療儀器等重要設備因電力中斷或電源之高突波危害而受損。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簡稱 APF)	可產生與負載諧波電流反相的補償電流以補償負載產生的諧波，有效改善電力品質，防止因過大的諧波電流注入或干擾，而引起用電設備或生產製程上的損害。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簡稱 PV Inverter)	運用於太陽能電池直流電轉換成與市電電網相同的交流電供直接使用或與市電並網，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中關鍵之系統設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電池、變壓器、半導體電子零件、塑膠料、鐵殼 PCB、線材等，供應廠商眾多，但對各廠商之進貨比重均不高，並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情形。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多能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惟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尚與其他供應商保持聯繫，其供貨狀況良好，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blerex-HK	1,362,928	75.45%	子公司	Ablerex-HK	1,116,137	66.66%	子公司	Ablerex-HK	253,856	67.03%	子公司
2	其他	443,512	24.55%	-	其他	558,260	33.34%	-	其他	124,844	32.97%	-
	總計	1,806,440	100.00%	-	總計	1,674,397	100.00%	-	總計	378,70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集團營運模式係以 100% 轉投資曾孫公司 ABLEREX-SZ 從事製造 UPS 及 PV Inverter，並透過 100% 轉投資子公司 ABLEREX-HK 對 ABLEREX-SZ 進貨。由於與客戶的聯繫、開發新客戶及接受訂單仍由本公司接洽，故子公司 ABLEREX-HK 為本公司於 100 及 101 年度主要的進貨廠商。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戊公司	369,476	14.73%	無	己公司	329,735	15.10%	無	甲公司	53,454	11.25%	無
2	甲公司	298,278	11.89%	無	甲公司	270,613	12.40%	無	己公司	48,226	10.15%	無
3	其他	1,841,213	73.39%		其他	1,582,734	72.50%		其他	373,308	78.59%	-
	總計	2,508,967	100.00%		總計	2,183,082	100.00%		總計	474,98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代工方式銷售 UPS、APF 及 PV Inverter，近年來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及承包國內工程。101 年因各國政府減少綠色能源補助方案，致本公司 101 年銷售 PV Inverter 與戊公司銷額大幅減少，因積極參與承包國內工程，致使己公司成為主要銷貨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0年度		101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不斷電系統			24	1,915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3,377	94,272	3,269	86,326
專案工程	註	536,923	註	543,078
其他(電路組件等)	註	62,567	註	67,030
合計	3,377	693,762	3,293	698,349

註. 本公司台灣廠主要生產主動式濾波器設備(APF)及相關之電路組件(PCB'A)，且APF係均以客製化方式生產，每一系統設備搭配之零組件各異，故其產能數據較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件；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不斷電系統		99	1,446	287,144	945,531	186	2,390	287,897	940,428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635	41,970	973	74,745			1,709	113,923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1,313	45,076	27,071	437,153	907	29,820	1,594	39,755
專案工程			679,412		-		771,989		1,327
其他			74,312		209,322		72,215		211,235
合計		-	842,216	-	1,666,751	-	876,414	-	1,306,6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年4月30日單位：人；歲；%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4/30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11	22	16
	間接員工	7	12	16
	行政人員	188	188	185
	合 計	206	222	217
平均年歲		33.70	33.70	34.80
平均服務年資		5.80	5.54	5.85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97%	1.35%	1.38%
	碩 士	24.27%	27.94%	28.12%
	大 學	39.81%	41.44%	41.94%
	大 專	25.24%	19.82%	18.89%
	高 中	7.28%	8.56%	8.76%
	高中以下	2.43%	0.90%	0.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並無重大污染源，但為避免因為法令的變更亦設立環保專責人員，並定期查詢法令更新狀況，判別是否影響公司的營運。
-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意外險、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外，亦定期辦理慶生會及國內外旅遊等福利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最近年度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25	48	63	0
2. 專業職能訓練	24	29	245	275,235
合計	49	77	308	275,235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列為當期費用。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故勞資間關係十分和諧，且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糾紛事故致需辦理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惟本公司仍將致力作好福利措施，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應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06.28~102.06.27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星展銀行	101.06.28~102.06.27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1.07.19~102.06.30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01.09.21~102.09.20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101.09.25~102.09.25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02.02.21~103.02.21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102.03.22~103.03.20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102.04.10~103.04.09	綜合授信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3.31 (註2)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675,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481
無形資產				不			42,370
其他資產							128,581
資產總額							2,432,4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適			755,851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90,5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用			846,401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9,193
股本							450,000
資本公積							819,8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1,039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1,724)
庫藏股票							0
非控制權益							6,89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86,090
	分配後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

註：1.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3.3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542,819
營業毛利							121,630
營業損益				不			20,4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3
稅前淨利							28,55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適			23,275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23,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用			14,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2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65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03
每股盈餘(元)							0.5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838,025	688,707	2,030,756	1,580,871	1,191,724
基金及投資		246,073	365,585	528,615	589,901	580,027
固定資產		111,421	122,427	123,687	119,748	261,136
無形資產		33,185	33,018	32,339	31,660	31,492
其他資產		27,603	12,562	14,419	16,375	64,871
資產總額		1,256,307	1,222,299	2,729,816	2,338,555	2,129,2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1,900	551,780	739,466	576,108	491,864
	分配後	721,560	673,609	1,279,466	801,108	(註2)
長期負債		43,383	40,707	-	-	-
其他負債		17,990	30,098	64,660	68,982	70,0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3,273	622,585	804,126	645,090	561,935
	分配後	782,933	744,414	1,344,126	870,090	(註2)
股本		380,000	406,097	450,000	450,000	450,000
資本公積		16,800	18,703	819,878	819,878	819,8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021	155,074	669,758	398,926	285,541
	分配後	17,361	33,245	129,758	173,926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213	22,140	(7,376)	29,673	14,0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300)	(6,570)	(5,012)	(2,15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3,034	599,714	1,925,690	1,693,465	1,567,315
	分配後	473,374	477,885	1,385,690	1,468,465	(註2)

註1: 以上各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10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同意，尚待股東會決議。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723,859	1,767,714	3,755,024	2,508,967	2,183,082
營業毛利(註2)		324,366	326,026	896,962	527,935	380,990
營業損益		136,302	117,660	566,179	271,672	129,2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144	81,956	244,740	50,961	14,9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985	15,137	43,986	3,871	6,9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5,461	184,479	766,933	318,762	137,25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9,512	137,713	636,513	269,168	111,61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09,512	137,713	636,513	269,168	111,615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2.88	3.41	15.13	5.98	2.48
	追溯後	2.73	3.41	15.13	5.98	註3

註1: 以上各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售毛利

註3: 10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同意，尚待股東會決議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03.31 (註2)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			221.61	
	速動比率%						134.42	
	利息保障倍數						45.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適			4.88	
	平均收現日數						75	
	存貨週轉率(次)						2.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用			4.41	
	平均銷貨日數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9	
	權益報酬率(%)						1.4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5
		稅前純益						6.35
	純益率						4.29	
	每股盈餘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5	
	財務槓桿度						1.0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78	50.94	29.46	27.58	26.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6.31	523.10	1,556.91	1,414.19	600.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55	124.82	274.62	274.41	242.29	
	速動比率%	80.02	92.97	230.03	218.60	181.96	
	利息保障倍數	19.59	79.56	454.48	2,309.78	1,858.92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69	3.82	6.85	4.27	4.64	
	平均收現日數	99	96	53	85	79	
	存貨週轉率(次)	4.23	5.85	11.18	5.95	5.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9	4.60	8.48	7.75	5.42	
	平均銷貨日數	86	62.40	33	61.31	66.9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86	15.12	30.51	20.61	11.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43	1.90	0.99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6	11.25	32.28	10.63	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22	24.10	50.41	14.87	6.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78	28.97	125.82	60.37	28.71
		稅前純益	35.65	45.43	170.43	70.84	30.50
	純益率	6.35	7.79	16.95	10.73	5.11	
	每股盈餘	2.88	3.41	15.13	5.98	2.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62	30.42	50.35	50.82	37.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64	117.71	120.18	84.50	77.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83	13.70	12.5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2.12	1.33	1.61	2.31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00	1.00	1.00	

註1. 以上各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101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100年度減少57.56%，係因購置屏東廠，致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所致。
- 2.經營能力：101年固定資產週轉率較100年度減少44.39%，因購置屏東廠，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4.獲利能力：101年度資產報酬率較100年減少52.95%，係因獲利減少所致。
101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00年減少53.98%，係因獲利減少所致。
101年度之占實收資本比率(%)中，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各較100年度減少52.44%及56.94%，係因營業獲利及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101年度純益率較100度減少52.34%，係因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101年度每股盈餘較100年度減少58.53%，係因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101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100年度減少27.18，主要原因係101年度之業務減少產生較少的現金流入所致。
- 6.槓桿度：101年度營運槓桿度較100年度增加43.73%，係因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帳款(包括應收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帳款(包括應收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 87 頁~第 89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90 頁~第 186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第 90 頁 ~ 第 138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80,871	1,191,724	(389,147)	(24.62)
基金及投資	589,901	580,027	(9,874)	(1.67)
固定資產	119,748	261,136	141,388	118.07
無形資產	31,660	31,492	(168)	(0.53)
其他資產	16,375	64,871	48,496	296.16
資產總額	2,338,555	2,129,250	(209,305)	(8.95)
流動負債	576,108	491,864	(84,244)	(14.62)
長期負債	-	-	0	0.00
其他負債	68,982	70,071	1,089	1.58
負債總額	645,090	561,935	(83,155)	(12.89)
股本	450,000	450,000	0	0.00
資本公積	819,878	819,878	0	0.00
保留盈餘	398,926	285,541	(113,385)	(28.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73	14,047	(15,626)	(52.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012)	(2,151)	2,861	(57.08)
股東權益總額	1,693,465	1,567,315	(126,150)	(7.45)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發放100年現金股利及100年營收減少所致。
2. 固定資產：主要係因購置屏東廠房所致。
3.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存出保證金-保固金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分配100年股利及獲利減少。
5.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因轉投資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508,967	2,183,082	(325,885)	(12.99)
營業成本	1,983,948	1,796,084	(187,864)	(9.47)
營業毛利	525,019	386,998	(138,021)	(26.29)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916	(6,008)	- 8,924	(306.04)
營業費用	256,263	251,777	(4,486)	(1.75)
營業損益	271,672	129,213	(142,459)	(52.44)
營業外收入	50,961	14,959	(36,002)	(70.65)
營業外費用	3,871	6,913	3,042	78.58
稅前淨利	318,762	137,259	(181,503)	(56.94)
所得稅費用	49,594	25,644	(23,950)	(48.29)
本期淨利	269,168	111,615	(157,553)	(58.53)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太陽能電力轉換器收入減少所致。
- 2.營業毛利：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3.營業損益：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4.營業外收入：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及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 5.稅前淨利：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6.所得稅費用：係101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7.本期淨利：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面對歐洲市場經濟成長衰退、產業局勢的整併變化、太陽能產品保固問題處理、以及匯率因素，雖對整體營運環境不宜過度樂觀。但因公司秉持技術本位、客戶服務至上的信念，再搭配彈性的市場營銷策略執行，使公司得以在這不確定的大環境下仍能維持獲利，並逐步在產業中取得更佳戰略地位，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基。面對102年度，公司經營團隊根據市場狀況與產品開發進度已訂立了一個具挑戰性的營運目標，並將致力達成。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態度，透過嚴謹的內部控管制度，專注本業經營，以優秀的業務團隊，力求各項產品及服務均衡發展，並精進製造能力以提供高品質高效率的產品；同時蓄積研發能量與延伸核心技術應用，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為公司爭取最佳之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利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0.82	37.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50	77.73	-8.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N/A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活動結果仍產生淨現金流入，惟因產品銷售組合毛利率下滑，致營業淨利衰退，因此淨流入量較 100 年度少，此為該比率下滑之主因。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公司營業活動持續呈現淨現金流入，然 101 年度除發放 100 年度之現金股利，亦因設立屏東廠區與增購研發實驗設備器材等有大額資本支出，故該比率較 100 年下滑。
- (3)現金再投資比率：101 年度因發放之 100 年度現金股利金額高於當年度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故該比率呈現負值。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營運獲利穩定，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3,565	192,000	143,200	472,365	-	-
1.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獲利將穩定成長，且力求應收帳款與存貨周轉率持平，故預期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入。 (2)投資活動：因規劃高階產品生產線自動化，資訊系統升級與持續研發設備，預計將有資金支出。 (3)融資活動：因現金股利發放，預期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為因應公司業務拓展及強化上下游整合之需要，公司將擬定投資之評估計畫後執行投資。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US\$3	作為本公司與 ABLEREX-SZ 往來之轉單公司	(NT\$31)	係年費支出	—
盈正豫順(薩摩亞)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US\$6,635	作為設立大陸蘇州生產據點及北京銷售據點之投資控股公司	(NT\$10,285)	主要認列 ABLEREX-SZ 本期之損失。SZ 廠主要肇因於 101 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致使太陽能轉換器銷售在 101 年度大幅下滑。	降低 SZ 廠生產成本及採購成本以因應之。
ABLEREX CORPORATION	US\$250	作為美洲地區之銷售推廣之據點	NT\$7,074	業務積極推廣展現營業績效。	—
愛普瑞斯國際有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HK\$10	作為本公司與 ABLEREX-SZ 往來之轉單公司	NT\$7,233	提供本公司業務推廣	—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US\$1,480	作為東南及中東地區之銷售推廣據點	NT\$4,311	業務積極推廣展現營業績效。	—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	EUR\$100	作為設立義大利銷售推廣據點之控股公司	NT\$651	主要認列 ABLEREX-IT 本期利益所致。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化：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138 仟元及 74 仟元，利息支出淨額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6% 及 0.003%。利息支出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甚低，本公司將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外銷比例為 66.43% 及 59.64%，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分別有兌換利益淨額 24,271 仟元及兌換損失淨額 6,300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97% 及 0.29%，影響比重尚低。本公司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3. 面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1)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 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3)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4) 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4. 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截止至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無。

(2)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Ablerex-HK)資金貸與曾孫公司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blerex-SZ)，以因應其營運之發展，貸放情形如下表所示：

貸放日期	董事會核准日期	貸與公司名稱	核准貸款金額(元)	貸放利率	還款方式	擔保品	到期日
1012/1/22	101/12/25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2,000,000	4.00%	到期還款	信用	103/1/21
102/4/24	101/12/25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1,000,000	4.00%	到期還款	信用	103/4/22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資訊如下：
單位：元

背書保證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擔保品	保證項目	承辦行庫或權利人	背書/保證金額
101/6/28	101/6/26	ABLE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星展銀行	USD 1,500,000
101/9/6	101/6/26	ABLE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花旗(台灣)	USD 1,500,000
101/9/11	101/8/28	ABLE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中國信託	USD 1,000,000
101/9/21	101/8/28	ABLE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USD 2,500,000
102/2/1	101/8/28	ABLE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上海銀行	USD 1,500,000
102/4/1	101/8/28	ABLE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兆豐銀行	USD 3,000,000
合計							USD 11,000,000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均以規避外幣資產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作業方式以預購(售)遠期外匯為主，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故風險尚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開發對於電子科技業乃為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計畫，依計畫編列相關研發經費，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利基。本公司向來非常重視產品之研究發展，由下表之研發費用逐年成長之趨勢即可得知，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脈動並提高自身之競爭力。

本公司之研發理念為：

- (1)專注改善電力品質與提高供電可靠度之產品
- (2)發展並整合先進電力電子與數位控制技術
- (3)導入學術研究成果，獲取創新關鍵技術
- (4)執行專利技術佈局，提高同業競爭障礙
- (5)確實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即時研製新產品

本公司未來研究計畫及計劃說明如下：

- (1)小型化、智慧化、網路化與分散式等多功能 UPS 新技術開發
- (2)三相高頻並聯之中大型 UPS
- (3)電力品質管理技術
- (4)大功率之併網型 PV Inverter

- (5) 電源管理軟體技術
 (6) 智慧電網(SmartGrids)應用相關產品
 (7) 無線電池監控系統(Wireless BMS)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小型化、智慧化、網路化與分散式等多功能 UPS 新技術開發	依市場脈動而設計之因應產品，並朝小型、智慧、多功能及低價位發展。
三相高頻並聯之中大型 UPS	1.解決輸出負載量可彈性變更的問題，開發具備多組並聯運轉功能之 UPS，朝模組化及高效率多功能用途發展。 2.提出一種直流/交流備用電源之快速轉供方法，用以改善熱待機狀態下，備用電源系統在斷電轉換瞬間所造成的短暫斷電時間之問題。
電力品質管理技術	依據負載端的需求產生一與負載諧波電流反相的諧波電流注入電力系統，此諧波電流與負載諧波電流相互抵消，使得電力系統端得到接近正弦的電流波形，達到濾除諧波的效果。以改善諧波電流所導致的一些破壞問題，如變壓器過熱現象、旋轉機械之擾動、電壓失真、破壞電力元件及機器故障等，而使電力系統更加穩定。
大功率之併網型 PV Inverter	發展新式孤島效應偵測技術以突破現在有之不感帶與專利障礙，並以三階式之三相市電併聯型電能轉換界面技術做為太陽能之綠色能源為其電能，以期能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電源管理軟體技術	主要運用嵌入式系統開發，其主要目的在於以 PC-based 為架構，提供一個一般工業控制應用所需的系統開發平台，具有一般工業應用中所需的功能，再者，藉由事先全盤的設計考量，針對不同的應用需求，提供不同的配備。
智慧電網(SmartGrids)應用相關產品	導入智慧型電網產品開發，可紀錄下不同時間點的發/耗電關係圖，做為家庭用電監視系統，並達節能效果。且搭配公司現有 PV Inverter 產品，做為節能的依據，提高 PV Solution 的完整度並增加市場競爭力。
無線電池監控系統(Wireless BMS)	開發擁有資料庫/曲線圖檢視系統，並具備無線傳輸功能，可遠端監視並診斷電池運作狀況，可節省現場安裝成本並搭配 UPS 使用，讓產品更多元化。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已投入及 102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預計投入
研究發展費用	112,561	103,426	114,054	120,000
研發費用成長率	59.09%	-8.12%	10.28%	5.21%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UPS 為技術密集之產業，因此研究發展輕、薄、短、小，同時具備智慧化、模組化、網路化的產品便成為不斷電設備廠商在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之主要因素。本公司除加強提升 UPS 不斷電設備之技術外，亦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電力品質改善系統及綠色能源系統等相關電力電子產品，故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之研發人力與經費從事新產品的開發、產品品質的提升及生產成本之降低，以因應未來之電子產品之潮流，並保有競爭優勢，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一直秉持穩健誠信為經營宗旨，並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後將能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將經營成果回饋社會大眾。而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未來本公司在追求最大的股東權益及員工權益的同時，亦會善盡企業最大的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 UPS 之主要原料包括為電池、鐵殼件、變壓器等，由於供應者眾多，對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均不會過高或過度依賴，故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為保持對原料價格議價之彈性，本公司並無強制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但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世界各地之代工客戶及代理經銷商，隨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及積極拓展市場，將使出貨的產品及地區組合趨於分散，以避免有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書，本公司材料供應商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向該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本公司應履行訂單為由，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73,651 及損失\$11,541，共計\$85,192，及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爰本案本公司於下單後，因全科缺料遲未交貨，本公司與全科已於後續取消部分訂單。餘尚未交付予本公司之貨物，雙方就該訂單是否履行尚有爭議，經協商後仍無共識，故全科對本公司提起訴訟。

雙方經過二次調解仍無共識，將送請法官分案，庭期另訂。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之意見摘述如下：

(1)全科已取消之訂單已屬失效，共計美金 163 萬元(約新台幣 47,335 仟元)，此部分請求應屬無理由。

(2)全科有先為給付貨物之義務，未交貨前自不得向公司主張給付貨款。且雙方就貨物交付及貨款給付期限並未達成共識，在全科交付貨物前，公司無庸給付貨款，因此全科主張應付逾期帳款及匯兌損失於法無據。

(3)公司將以全科過去遲延交貨造成公司之損害約新台幣 24,000 仟元，對全科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故本件訴訟結果預估對公司造成損失之可能性甚微。

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法院認定。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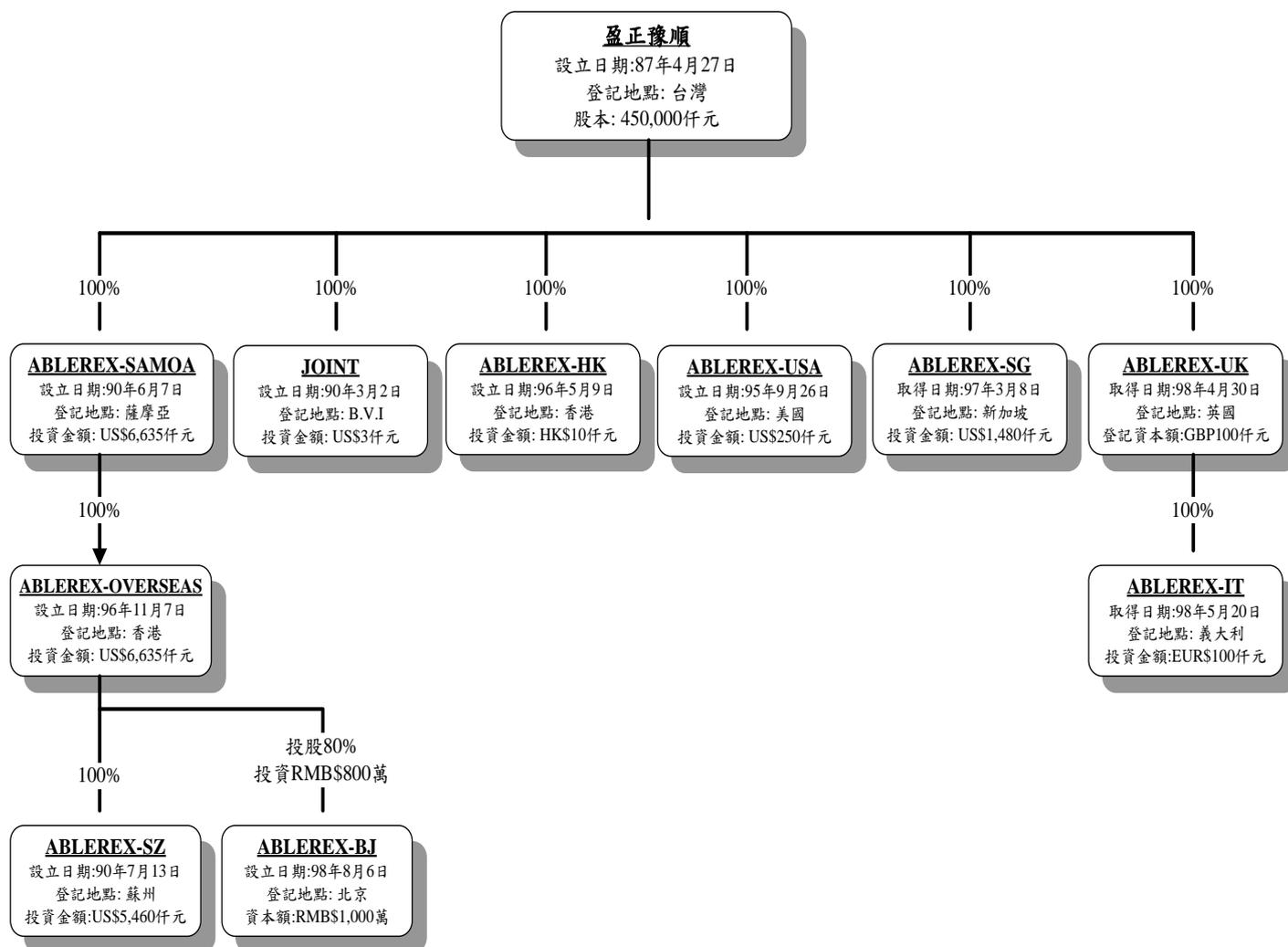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年5月13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仟元)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 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	持有比率	股份	持有比率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簡稱: ABLEREX-SAMOA)	子公司	USD 6,635	6,635,000 股	100.00%	-	-
ABLEREX COPORATION (簡稱: ABLEREX-USA)	子公司	USD 250	250,000 股	100.00%	-	-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 ABLEREX-HK)	子公司	HKD 10	10,000 股	100.00%	-	-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簡稱: JOINT)	子公司	USD 3	3,000 股	100.00%	-	-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簡稱: ABLEREX-SG)	子公司	USD 1,480	2,140,763 股	100.00%	-	-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簡稱: ABLEREX-UK)	子公司	GBP 100	100,000 股	100.00%	-	-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 ABLEREX-OVERSEAS)	孫公司	USD 6,635	6,635,000 股	100.00%	-	-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簡稱: ABLEREX-IT)	孫公司	EUR 100	100,000 股	100.00%	-	-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簡稱: ABLEREX-SZ)	曾孫公司	USD 5,460	5,460,000 股	100.00%	-	-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簡稱: ABLEREX-BJ)	曾孫公司	RMB 8,000	8,000,000 股	80.00%	-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 139~186 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任人簽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浩



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淑華



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俊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俊輝'.

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49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與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盈正豫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六	\$	423,565 20	\$	678,017 2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646 1		21,72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22,678 15		399,593 1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62,310 3		89,208 4
1178	其他應收款			6 -		110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9,907 -		10,897 -
120X	存貨	四(三)		291,623 14		308,850 13
1260	預付款項			5,102 -		12,62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14,876 1		13,578 1
1291	受限制資產 - 流動	六		826 -		79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0,185 2		45,4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1,724 56</u>		<u>1,580,871 68</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580,027 27		589,901 25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88,913 4		58,398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0,503 8		49,112 2
1531	機器設備			1,284 -		244 -
1551	運輸設備			1,130 -		850 -
1561	辦公設備			21,384 1		17,527 1
1631	租賃改良			28,105 1		24,54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1,319 14		150,674 6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40,183)(2)	(30,926)(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61,136 12</u>		<u>119,748 5</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 -		134 -
1720	專利權			- -		16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11 -		- -
1760	商譽			25,636 1		25,63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七)		5,345 1		5,72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1,492 2</u>		<u>31,660 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2,674 2		2,670 -
1830	遞延費用			12,197 1		13,70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4,871 3</u>		<u>16,375 1</u>
1XXX	資產總計		\$	<u>2,129,250 100</u>	\$	<u>2,338,555 100</u>

(續次頁)

盈正豫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551	-	\$ 966	-
2140	應付帳款		153,153	7	146,123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58,805	7	203,063	9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7,855	-	31,076	1
2170	應付費用		56,240	3	60,029	3
2260	預收款項	四(六)	75,413	4	82,842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9,847	2	52,00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1,864</u>	<u>23</u>	<u>576,108</u>	<u>2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7,478	-	10,75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54,464	3	56,102	2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8,129	-	2,12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0,071</u>	<u>3</u>	<u>68,98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61,935</u>	<u>26</u>	<u>645,090</u>	<u>2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450,000	21	450,000	1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819,878	38	819,878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119,797	6	92,8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744	8	292,100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47	1	29,673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七)	(2,151)	-	(5,01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67,315</u>	<u>74</u>	<u>1,693,465</u>	<u>7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期後事項		四(十)(十一)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29,250</u>	<u>100</u>	<u>\$ 2,338,55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122,882	97	\$ 2,474,751	98		
4170		(337)	-	(7,667)	-		
4190		(3,709)	-	(22,300)	(1)		
4100		2,118,836	97	2,444,784	97		
4670		64,246	3	64,183	3		
4000		2,183,082	100	2,508,967	100		
營業成本							
5110		(1,765,052)	(81)	(1,949,525)	(78)		
5670		(31,032)	(1)	(34,423)	(1)		
5000		(1,796,084)	(82)	(1,983,948)	(79)		
5910		386,998	18	525,019	21		
5920		(8,129)	(1)	(2,121)	-		
5930		2,121	-	5,037	-		
		380,990	17	527,935	2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100		(95,671)	(4)	(101,770)	(4)		
6200		(42,052)	(2)	(51,067)	(2)		
6300		(114,054)	(5)	(103,426)	(4)		
6000		(251,777)	(11)	(256,263)	(10)		
6900		129,213	6	271,672	11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514	-	3,149	-		
7121		8,953	-	18,159	1		
7160		-	-	24,271	1		
7480		3,492	-	5,382	-		
7100		14,959	-	50,96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74)	-	(138)	-		
7530		(539)	-	(981)	-		
7560		(6,300)	-	-	-		
7880		-	-	(2,752)	-		
7500		(6,913)	-	(3,871)	-		
7900		137,259	6	318,762	13		
8110		(25,644)	(1)	(49,594)	(2)		
9600		\$ 111,615	5	\$ 269,168	11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 3.05	\$ 2.48	\$ 7.08	\$ 5.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 3.04	\$ 2.47	\$ 7.04	\$ 5.9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平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29,228	\$ -	\$ 640,530	\$ 7,376	\$ 6,570	\$ 1,925,6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63,652	-	(63,65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46	(13,9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000)	-	-	(540,000)
現金股利	-	-	-	-	269,168	-	-	269,168
100 年度淨利	-	-	-	-	-	37,049	-	37,04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558	1,55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92,880	\$ 13,946	\$ 292,100	\$ 29,673	\$ 5,012	\$ 1,693,465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92,880	\$ 13,946	\$ 292,100	\$ 29,673	\$ 5,012	\$ 1,693,4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26,917	-	(26,91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46)	13,9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5,000)	-	-	(225,000)
現金股利	-	-	-	-	111,615	-	-	111,615
101 年度淨利	-	-	-	-	-	(15,626)	-	(15,62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861	2,86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119,797	\$ -	\$ 165,744	\$ 14,047	\$ 2,151	\$ 1,567,315

註 1：董監酬勞\$1,739 及員工紅利\$35,217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4,891 及員工紅利\$14,67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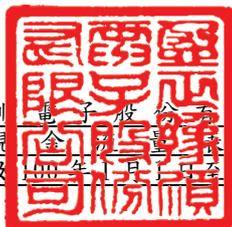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11,615	\$		269,16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6,235
存貨跌價損失			13,129			6,896
折舊費用			12,796			11,017
攤銷費用			7,997			6,379
固定資產處份損失			539			9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953)	(18,1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083	(5,062)
應收帳款			76,915			34,15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6,898			83,636
其他應收款			104	(7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990			98,446
存貨			4,098	(183)
預付款項			7,524			1,946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713)	(45,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			265			9,087
應付票據	(415)	(2,278)
應付帳款			7,030	(6,90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4,258)	(2,482)
應付費用	(3,789)	(25,558)
應付所得稅	(23,221)	(77,530)
預收款項	(7,429)			2,46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2,162)	(51,0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			40
其他負債 - 其他			6,008	(2,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013</u>			<u>292,761</u>

(續次頁)

盈正豫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5)	\$ 6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4,743)	(8,991)
固定資產處份價款	20	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4)	1,949
無形資產增加	(573)	-
遞延費用增加	(6,130)	(9,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465)	(16,37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225,000)	(54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000)	(54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54,452)	(263,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017	941,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565	\$ 678,01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74	\$ 1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600	\$ 118,0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4月27日設立，後於民國91年4月1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9年9月9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

1. 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2. 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4. 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三)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2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相

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置及改良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費用。

2. 固定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3.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經濟耐用年限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2. 商譽

主要係因合併產生之商譽，自民國 95 年度起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模具及未攤銷費用，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十三)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1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8	\$ 2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8,837	483,795
定期存款	<u>15,346</u>	<u>194,791</u>
小計	424,391	678,808
減：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826)	(791)
	<u>\$ 423,565</u>	<u>\$ 678,017</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25,190	\$ 408,964
減：備抵呆帳	(2,512)	(9,371)
	<u>\$ 322,678</u>	<u>\$ 399,593</u>

(三)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物料	\$ 29,684	(\$ 20,145)	\$ 9,539
在製品	19,562	(693)	18,869
半成品	18,947	(1,502)	17,445
製成品	3,209	(580)	2,629
商品	68,704	(12,709)	55,995
在途商品	29,029	-	29,029
未完工程	158,117	-	158,117
	<u>\$ 327,252</u>	<u>(\$ 35,629)</u>	<u>\$ 291,623</u>
	<u>10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物料	\$ 29,839	(\$ 8,888)	\$ 20,951
在製品	15,109	(1,294)	13,815
半成品	10,549	(1,665)	8,884
製成品	4,500	(703)	3,797
商品	56,674	(9,950)	46,724
在途商品	9,959	-	9,959
未完工程	204,720	-	204,720
	<u>\$ 331,350</u>	<u>(\$ 22,500)</u>	<u>\$ 308,85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23,564	\$ 1,926,907
維修成本	31,032	34,423
跌價損失	13,129	6,896
其他	28,359	15,722
	<u>\$ 1,796,084</u>	<u>\$ 1,983,948</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 472,880	100.00%	\$ 498,704	100.00%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15,983	100.00%	9,259	100.00%
Ablerex Corporation	31,891	100.00%	26,009	100.00%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3	100.00%	35	100.00%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54,144	100.00%	51,346	100.00%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5,126	100.00%	4,548	100.00%
	<u>\$ 580,027</u>		<u>\$ 589,901</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953 及 \$18,159，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銷售產品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計 \$8,129 及 \$2,121 業已銷除；其相對之負債科目，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3. 上述子公司均業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合體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15,621	\$ 10,070
機器設備	188	122
運輸設備	314	154
辦公設備	6,652	5,615
租賃改良	17,408	14,965
	<u>\$ 40,183</u>	<u>\$ 30,926</u>

(六) 預收款項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預收未完工程款	\$ 74,459	\$ 80,045
預收貨款	540	1,844
其他	414	953
	<u>\$ 75,413</u>	<u>\$ 82,842</u>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776)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551)	(33,543)
累積給付義務	(32,551)	(35,3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610)	(22,397)
預計給付義務	(53,161)	(57,7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5,073</u>	<u>24,560</u>
提撥狀況	(28,088)	(33,15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345	5,72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2,761	27,40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496)	(10,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478)</u>	<u>(\$ 10,759)</u>
既得給付	<u>\$ -</u>	<u>(\$ 2,005)</u>

(3) 淨退休金成本：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 136	\$ 348
利息成本	1,154	1,289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07)	(4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82	38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030	1,083
淨退休金成本	<u>\$ 2,195</u>	<u>\$ 2,65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01 及 \$5,916。

(八)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8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5,000 仟股。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度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917		\$ 63,652	
現金股利	225,000	\$ 5.00	540,000	\$ 12.00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九。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294 及 \$14,29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98 及 \$4,764，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就本公司預估分派盈餘總數，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 6% 及 2% 之基礎估列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14,674 及 \$35,217，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891 及 \$11,739，與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 14,292 及 \$33,462，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764 及 \$11,034，差異分別為 \$509 及 \$2,460，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分別調整於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損益。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334	\$ 54,18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0)	(9,8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560	(2,5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120	1,89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5,929
所得稅費用	25,644	49,5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65)	(9,087)
預付所得稅	(22,894)	(23,0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560)	2,535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5,930	11,053
應付所得稅	<u>\$ 7,855</u>	<u>\$ 31,07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	\$ -	\$ 8,23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31,106	5,288	43,826	7,4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629	6,057	22,500	3,825
備抵呆帳	10,386	1,766	15,297	2,601
其他	10,384	1,765	(1,754)	(298)
		14,876		21,815
減：備抵評價		-		(8,237)
		<u>\$ 14,876</u>		<u>\$ 13,578</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 益	(\$ 303,995)	(\$ 51,679)	(\$ 295,042)	(\$ 50,157)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9,200	3,264	19,200	3,264
其他	545	92	779	133
		(48,323)		(46,760)
減：備抵評價		(3,264)		(3,264)
		(51,587)		(50,0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77)		(6,078)
		<u>(\$ 54,464)</u>		<u>(\$ 56,102)</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074	\$ 28,172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25.16%	12.82%

民國 101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者。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其中民國 99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 101 年 9 月以本公司所研發之產品未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而核定可抵減稅額為\$0。惟本公司對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結果，已依法提出復查，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遭駁回，預計於民國 102 年 3 月依法提起訴願。本公司業已就核定通知書通知應補繳稅額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繳納完畢。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37,259	\$ 111,615	45,000	\$ 3.05	\$ 2.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8		
稀釋每股盈餘	\$ 137,259	\$ 111,615	\$ 45,148	\$ 3.04	\$ 2.47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18,762	\$ 269,168	\$ 45,000	\$ 7.08	\$ 5.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 318,762	\$ 269,168	\$ 45,256	\$ 7.04	\$ 5.95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119	\$ 124,806	\$ 148,925
勞健保費用	1,695	9,649	11,344
退休金費用	1,367	7,241	8,608
其他用人費用	1,382	5,255	6,637
折舊費用	1,371	11,425	12,796
攤銷費用	147	7,850	7,997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229	\$ 116,202	\$ 138,431
勞健保費用	1,666	8,506	10,172
退休金費用	1,432	7,006	8,438
其他用人費用	1,533	5,363	6,896
折舊費用	954	10,063	11,017
攤銷費用	17	6,362	6,37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J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td. (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BJ)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淨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Ablerex-SG	\$ 159,682	7	\$ 141,145	6
Ablerex-USA	128,938	6	185,732	7
Ablerex-HK	52,967	2	34,055	1
Ablerex-IT	12,406	1	15,876	1
漢唐	450	-	24,330	1
	<u>\$ 354,443</u>	<u>16</u>	<u>\$ 401,138</u>	<u>16</u>

- (1) 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SG 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對 AblereX-SG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
- (2) 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USA 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對 AblereX-USA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 (3) 對 AblereX-HK 之銷貨主要係透過其無價差轉售予 AblereX-SZ。對 AblereX-HK 之收款政策為 120 天，與一般客戶約當。
- (4) 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IT 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對 AblereX-IT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約當。
- (5) 本公司與漢唐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2.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金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金 額百分比
Ablerex-HK	\$ 1,116,137	74	\$ 1,362,928	76
其他	502	-	2,833	-
	<u>\$ 1,116,639</u>	<u>74</u>	<u>\$ 1,365,761</u>	<u>76</u>

- (1) 本公司係透過 AblereX-HK 向 AblereX-SZ 採購小型不斷電設備等，AblereX-HK 係以約定價格向 AblereX-SZ 購入，再以約定毛利率轉售本公司，付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90~150 天。
- (2)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3. 租金支出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總租金費 用百分比	金 額	佔總租金費 用百分比
漢唐	\$ 4,299	50	\$ 4,290	49

本公司係向漢唐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4.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Ablerex-SG	\$ 35,491	9	\$ 35,373	7
Ablerex-USA	22,436	6	45,897	9
Ablerex-IT	4,383	1	7,236	2
漢唐	-	-	702	-
	\$ 62,310	16	\$ 89,208	18

5.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代採購				
—Ablerex-HK	\$ 6,089	61	\$ 6,727	61
管理費				
—Joint	3,485	35	3,785	34
—其他	333	3	385	3
	\$ 9,907	99	\$ 10,897	98

與 Ablerex-HK 之代採購交易請詳附註五、(二)10. 之說明。

6.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Ablerex-HK	\$ 158,309	51	\$ 202,003	58
其他	496	-	1,060	-
	\$ 158,805	51	\$ 203,063	58

7. 資金融通情形-逾齡帳款

	10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總 額
	發生日期	金額			
Ablerex-IT	100.5.31	\$ 2,095	\$ -	-	\$ -

上述款項係配合證基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9. 背書及保證

(1)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Ablerex-HK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11,000仟元及9,500仟元。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Ablerex-HK之借款餘額分別為美金3,500仟元及2,800仟元。

(2)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Ablerex-SZ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美金1,500仟元。

上述民國101年度背書及保證交易，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一).2說明。

10. 代採購原料及設備

(1)本公司透過Ablerex-HK轉運而代Ablerex-SZ採購關鍵性原料，交易價格按本公司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手續費轉售Ablerex-HK，再由Ablerex-HK以無價差轉售。此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2)上述代採購原料及設備之金額及所收取之收入(帳列「什項收入」)表列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代採購金額	什項收入	代採購金額	什項收入
Ablerex-HK	\$ 28,432	\$ 740	\$ 18,980	\$ 847

11. 管理費收入(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

(1)本公司提供Ablerex-SZ管理服務，係透過Joint依約定價格向其收取管理費收入，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所收取之收入分別計\$10,973及\$14,705，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3,485及\$3,785。

(2)本公司提供Ablerex-USA管理服務，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收取之收入分別為\$1,423及\$1,406，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232及\$242。

12. 業務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Ablerex-SG提供本公司部分海外客戶業務聯繫及接單服務，依約定銷貨

收入比例向本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民國 100 年認列之費用計\$5,632。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13.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銷貨及租賃合約之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漢唐	\$ 4,651	\$ 8,729

1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及獎金	\$ 8,880	\$ 8,710
業務執行費用	651	328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297	6,280
	\$ 11,828	\$ 15,318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十)4. 說明。
上述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826	\$ 791	合約履行擔保
-定期存款			
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建築	101,724	97,440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 102,550	\$ 98,2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五、(二)13. 所述後，另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約為\$62,510。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公務車等而已簽訂合約未來尚未支付或估列之金額約為\$9,752。
- (三)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及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五、(二)9. 及 13 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62	
現金股利	112,500	\$ 2.50

前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2年3月22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本公司不服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結果，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四(十一)5. 之說明。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書，本公司材料供應商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向該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本公司應履行訂單為由，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73,651 及損失\$11,541，共計\$85,192，及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爰本案本公司於下單後，因全科缺料遲未交貨，本公司與全科已於後續取消部分訂單。餘尚未交付予本公司之貨物，雙方就該訂單是否履行尚有爭議，經協商後仍無共識，故全科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法院已請雙方先行確認是否可庭外和解，預計第一次和解會議將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舉行。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摘述如下：

1. 全科已取消之訂單已屬失效，共計美金 163 萬元(約新台幣 47,335 仟元)，此部分請求應屬無理由。

2. 全科有先為給付貨物之義務，未交貨前自不得向公司主張給付貨款。且雙方就貨物交付及貨款給付期限並未達成共識，在全科交付貨物前，公司無庸給付貨款，因此全科主張應付逾期帳款及匯兌損失於法無據。
3. 公司將以全科過去遲延交貨造成公司之損害約新台幣 24,000 仟元，對全科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故本件訴訟結果預估對公司造成損失之可能性甚微。

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法院認定。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決定	價 值 評價方法估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882,612	\$ -	\$ 882,61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408,596	-	408,596
		100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決定	價 值 評價方法估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1,203,015	\$ -	\$ 1,203,01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462,190	-	462,19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

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無。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無。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借入之款項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為主，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以降低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而可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775	29.04	400,028
人民幣	3,346	4.66	15,59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19,302	29.04	560,534
歐元	133	38.49	5,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243	29.04	239,364

100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238	30.28	552,25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18,866	30.28	571,252
歐元	116	39.18	4,5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292	30.28	251,091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及人民幣或台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新台幣兌美金每升值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5,53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無。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孫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期末已無借款，故不適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盈正豫順)列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資訊如下：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amoa)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Joint)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Z)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Overseas)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Ablerex-SG)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BJ)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UK)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上述關係人以下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各投資公司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表達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與限額	總限額		
1	Ablerex-HK	Ablerex-SZ	同業往來	87,900	87,120	4.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313,463	626,926	註1、註2、註3

註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

註2：依 Ablerex-HK 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 USD3,000 仟元，期末額度與實際撥貸金額同，為 USD3,00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		\$		\$		\$		\$		
0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3,658	328,680	319,440	20	783,658			783,658		註	
0	盈正豫順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13,463	44,820	-	-	-	-	-	783,658		註	

註：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五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股數	金額				
盈正豫順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72,880	100.00%	\$ 474,783	未質押
"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	100.00%	3	未質押
"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1,891	100.00%	31,891	未質押
"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5,983	100.00%	15,983	未質押
"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4,144	100.00%	37,872	未質押
"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126	100.00%	5,126	未質押
Ablerex-Samoa	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74,720	100.00%	474,720	未質押
Ablerex-UK	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126	100.00%	5,126	未質押
Ablerex-Overseas	股票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51,164	100.00%	451,164	未質押
Ablerex-Overseas	股票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3,577	80.00%	23,577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8,938	(6%)	註1	註1	註1	\$ 22,436	6%	-
Ablerex-USA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4,367仟元	100%	註1	註1	註1	(USD 781仟元)	(100%)	-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9,682	(7%)	註1	註1	註1	\$ 35,491	9%	-
Ablerex-SG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5,450仟元	95%	註1	註1	註1	(USD 1,223仟元)	(95%)	-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116,137	74%	註1	註1	註1	(\$ 158,309)	(51%)	-
Ablerex-HK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USD 37,618仟元)	(95%)	註1	註1	註1	USD 5,451仟元	92%	-
Ablerex-SZ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USD 37,587仟元	95%	註2	註2	註2	(USD 6,035仟元)	(97%)	-
Ablerex-HK	Ablerex-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RMB 236,993仟元)	(93%)	註2	註2	註2	RMB 38,670仟元	87%	-

註1：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註2：單價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收款政策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Ablerex-HK	盈正豫順	該公司之母公司	USD 5,451仟元	6.18	\$ -	-	USD 5,451仟元	\$ -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38,670仟元	5.47	-	-	RMB 19,573仟元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數	末 比 率 (%)	持 幣 別	有 限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備 註 (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盈正豫順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元	6,635	美元	6,635,000	6,635,000	100	新台幣	\$	472,880	美元	(\$ 357)	新台幣 (\$10,285)	子公司
盈正豫順	Joint	英屬維京群島	提供管理服務	美元	3	美元	3,000	3,000	100	新台幣		3	美元	(1)	新台幣 (31)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250	美元	250,000	250,000	100	新台幣		31,891	美元	211	新台幣	7,074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港幣	10	港幣	10,000	10,000	100	新台幣		15,983	美元	245	新台幣	7,233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1,480	美元	2,140,763	2,140,763	100	新台幣		54,144	美元	146	新台幣	4,311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歐元	100	歐元	100,000	100,000	100	新台幣		5,126	歐元	15	新台幣	651 子公司
Ablerex-Samoa-Overseas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美元	6,635	美元	6,635,000	6,635,000	100	新台幣		474,720	美元	(356)	美元	-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歐元	100	歐元	100,000	100,000	100	新台幣		5,126	歐元	15	歐元	- 孫公司
Ablerex-Overseas	Ablerex-SZ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5,460	美元	5,460,000	5,460,000	100	新台幣		451,164	人民幣	(2,253)	人民幣	- 曾孫公司
Ablerex-Overseas	Ablerex-BJ	中國大陸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1,175	美元	1,175,000	1,175,000	80	新台幣		23,577	人民幣	(16)	人民幣	- 曾孫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 158,558	註1	\$ 158,558	-	\$ -	-	\$ 158,558	100	(\$ 10,563)	\$ 451,164	\$ -	註2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611	註1	34,122	-	-	-	34,122	80	60	23,577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2,680		\$ 192,680		\$ 192,680		\$ 940,389					

註 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Ablerex-Samoa，由 Ablerex-Samoa 投資 Ablerex-Overseas 再轉投資 Ablerex-SZ 及 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 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 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一、(一)2. 之說明。
- (5) 資金融通、最高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 之說明。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五、(二)5.、10.、11. 及 12. 之說明。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8	
支票存款			
— 台幣存款		991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284,417	
— 外幣存款	美金4,111仟元，折合率：29.04:1	119,375	
	人民幣870仟元，折合率：4.6611:1	4,054	
定期存款			
— 台幣定存		826	
— 外幣定存	美金500仟元，折合率：29.04:1	<u>14,520</u>	
		424,391	
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u>(826)</u>	
		<u>\$ 423,565</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 35,491	
Ablerex Corporation		22,436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 R. L.		4,383	
小計		<u>62,310</u>	
非關係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		95,186	
甲公司		36,133	
乙公司		25,483	
丙公司		22,830	
丁公司		19,970	
其他		125,58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325,190</u>	
減：備抵呆帳		(2,512)	
小計		<u>322,678</u>	
合計		<u>\$ 384,988</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29,684	\$ 29,883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19,562	33,664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	18,947	23,534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3,209	3,772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商品	68,704	71,958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途商品	29,029	29,02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未完工程	158,117	223,536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327,252	\$ 415,37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629)		
	<u>\$ 291,623</u>		

(以下空白)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單價(元)	總價		
Ablerex Electronics (Samea) Corporation Limited	6,635	\$ 498,704	-	\$ -	-	(\$ 25,824)	6,635	100%	\$ 71.56	\$ 474,483	權益法	無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3	35	-	-	-	(32)	3	100%	1.00	3	權益法	無
Ablerex Corporation	250	26,009	-	7,074	-	(1,192)	250	100%	127.56	31,891	權益法	無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2,141	51,346	-	4,311	-	(1,513)	2,141	100%	17.69	37,872	權益法	無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 R. L.	100	4,548	-	650	-	(72)	100	100%	51.26	5,126	權益法	無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10	9,259	-	7,233	-	(509)	10	100%	1,598.30	15,983	權益法	無
		<u>\$ 589,901</u>		<u>\$ 19,268</u>		<u>(\$ 29,142)</u>				<u>\$ 580,027</u>		

註1：包含認列投資收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註2：包含認列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土地	\$ 58,398	\$ 30,515	-	\$ 88,913	部分供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49,112	111,391	-	160,503	部分供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機器設備	244	1,040	-	1,284	無	
運輸設備	850	280	-	1,130	無	
辦公設備	17,527	7,568	(3,711)	21,384	無	
租賃改良	24,543	3,949	(387)	28,105	無	
	\$ 150,674	\$ 154,743	(\$ 4,098)	\$ 301,319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0,070	\$ 5,551	-	\$ 15,621	
機器設備	122	66	-	188	
運輸設備	154	160	-	314	
辦公設備	5,615	4,220	(3,183)	6,652	
租賃改良	14,965	2,799	(356)	17,408	
	<u>\$ 30,926</u>	<u>\$ 12,796</u>	<u>(\$ 3,539)</u>	<u>\$ 40,183</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158,309	
其他		<u>496</u>	
小計		<u>\$ 158,805</u>	
非關係人：			
SOCOMECC集團		35,529	
台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31,830	
其他		<u>85,794</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計		<u>153,153</u>	
合計		<u><u>\$ 311,958</u></u>	

(以下空白)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13,693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37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56	
樺興機電有限公司		6,686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6,020	
聯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92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578	
其他		<u>18,17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合計		<u>\$ 75,413</u>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不斷電設備、濾波器及太陽能轉換器 共292,293台，專案工程共652件	\$ 2,122,882	
減：銷貨退回		(337)	
銷貨折讓		(3,709)	
銷貨收入淨額		2,118,836	
維修收入	維護案件共323件	64,246	
營業收入淨額		<u>\$ 2,183,082</u>	

(以下空白)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原料及半成品		\$	40,388		
加：本期原料進貨			194,949		
重工退料			44		
製成品轉入原料			96,611		
原料盤盈			3		
減：期末原物料及半成品		(48,631)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121,422)		
轉列費用		(3,310)		
轉列保固成本		(21,223)		
本期耗用原料			137,409		
直接人工			4,387		
製造費用			17,928		
製造成本			159,724		
期初在製品			15,109		
減：期末在製品		(19,562)		
製成品成本			155,271		
加：期初製成品			4,500		
減：期末製成品		(3,209)		
製成品轉入原料		(96,611)		
轉列費用		(538)		
重工退料		(44)		
本期產銷成本			59,369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及在途商品	66,633	
加：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121,422	
本期進貨	1,304,890	
減：期末商品存貨及在途商品	(97,733)	
轉列費用	(2,011)	
轉列保固成本	(7,172)	
轉入未完工程	(327,483)	
轉列維修成本	(2,448)	
本期進銷成本	1,056,098	
期初未完工程	204,720	
加：商品存貨轉入	327,483	
已投入之人工與費用成本	168,992	
減：期末未完工程	(158,117)	
本期專案及工程成本	543,078	
存貨跌價損失	13,129	
原料盤盈	(3)	
保固成本	93,381	
本期銷貨成本	1,765,052	
維修成本	31,032	
營業成本	\$ 1,796,084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金 額
薪資費用	\$ 42,337	\$ 23,749	\$ 65,961	\$ 132,047
佣金支出	13,560	-	-	13,560
旅費	9,642	1,609	1,318	12,569
出口費用	7,287	-	-	7,287
保險費	4,806	1,929	5,037	11,772
折舊費用	213	2,992	8,220	11,425
攤銷費用	6	1,108	6,736	7,850
勞務費用	-	7,100	-	7,100
研發費用	-	-	12,681	12,681
其他(註)	17,820	3,565	14,101	35,486
	<u>\$ 95,671</u>	<u>\$ 42,052</u>	<u>\$ 114,054</u>	<u>\$ 251,777</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23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六	\$	575,559	24	\$	779,864	2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646	-		26,54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417,752	18		530,543	2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702	-
1178	其他應收款			7,202	-		6,095	-
120X	存貨	四(三)		583,235	25		673,510	25
1260	預付款項			25,538	1		66,19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14,876	1		13,578	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826	-		7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5,634</u>	<u>69</u>		<u>2,097,816</u>	<u>79</u>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六		88,913	4		58,398	2
1521	房屋及建築	六		392,913	17		288,993	11
1531	機器設備			176,849	7		177,976	7
1551	運輸設備			6,465	-		6,163	-
1561	辦公設備			34,439	1		30,469	1
1631	租賃改良			36,657	2		33,378	1
1681	其他設備			79	-		8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6,315	31		595,460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四)	(150,372)	(6)	(114,826)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793	1		7,62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01,736</u>	<u>26</u>		<u>488,255</u>	<u>18</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	-		134	-
1720	專利權			-	-		16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85	-		-	-
1760	商譽			41,907	2		41,907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七)		5,345	-		5,72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1,177	-		1,24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9,114</u>	<u>2</u>		<u>49,176</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4,488	2		3,329	-
1830	遞延費用			12,292	1		14,27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6,780</u>	<u>3</u>		<u>17,60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2,353,264</u>	<u>100</u>	\$	<u>2,652,850</u>	<u>10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	\$	130,379	5	\$	171,480	6
2120	應付票據			551	-		967	-
2140	應付帳款			372,065	16		431,396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8,689	-		36,039	1
2170	應付費用			84,345	4		91,978	4
2260	預收款項	四(六)		77,366	3		95,897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4,718	2		58,72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8,113</u>	<u>30</u>		<u>886,480</u>	<u>3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7,478	1		10,75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54,464	2		56,10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1,942</u>	<u>3</u>		<u>66,86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80,055</u>	<u>33</u>		<u>953,341</u>	<u>3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450,000	19		450,000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819,878	35		819,878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119,797	5		92,8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744	7		292,100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47	1		29,673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七)	(2,151)	-	(5,012)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567,315</u>	<u>67</u>		<u>1,693,465</u>	<u>64</u>
3610	少數股權			5,894	-		6,04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73,209</u>	<u>67</u>		<u>1,699,509</u>	<u>6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期後事項		四(十)(十一)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353,264</u>	<u>100</u>	\$	<u>2,652,85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262,059	97	\$ 2,667,532	99		
4170		(337)	-	(6,372)	-		
4190		(5,328)	-	(22,880)	(1)		
4100		2,256,394	97	2,638,280	98		
4670		64,246	3	64,184	2		
4000		2,320,640	100	2,702,464	100		
營業成本							
5110	四(三)(十三)及五	(1,766,580)	(76)	(1,957,913)	(73)		
5670		(31,032)	(1)	(34,424)	(1)		
5000		(1,797,612)	(77)	(1,992,337)	(74)		
5910		523,028	23	710,127	2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100	四(十三)及五	(171,314)	(8)	(179,692)	(6)		
6200		(98,485)	(4)	(103,194)	(4)		
6300		(114,054)	(5)	(109,919)	(4)		
6000		(383,853)	(17)	(392,805)	(14)		
6900		139,175	6	317,322	1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138	-	4,704	-		
7160		-	-	17,381	1		
7480		12,024	1	7,857	-		
7100		17,162	1	29,94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058)	-	(10,359)	(1)		
7560		(6,958)	(1)	-	-		
7880		(1,280)	-	(7,566)	-		
7500		(13,296)	(1)	(17,925)	(1)		
7900		143,041	6	329,339	12		
8110	四(十一)	(31,408)	(1)	(60,103)	(2)		
9600XX		\$ 111,633	5	\$ 269,236	10		
歸屬於：							
9601		\$ 111,615	5	\$ 269,168	10		
9602		18	-	68	-		
		\$ 111,633	5	\$ 269,236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四(十二)	\$ 3.18	\$ 2.48	\$ 7.32	\$ 5.98		
9740AA		-	-	-	-		
9750		\$ 3.18	\$ 2.48	\$ 7.32	\$ 5.98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四(十二)	\$ 3.17	\$ 2.47	\$ 7.28	\$ 5.95		
9840AA		-	-	-	-		
9850		\$ 3.17	\$ 2.47	\$ 7.28	\$ 5.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保					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少	股	權	合	計										
	普通	普通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100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29,228	\$ -	\$ 640,530	\$ 7,376	\$ 6,570	\$ 5,486	\$ 1,931,1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63,652	-	(63,65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46	(13,9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000)	-	-	-	(540,000)															
現金股利	-	-	-	-	269,168	-	-	68	269,236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490	37,53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7,049															
未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55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92,880	\$ 13,946	\$ 292,100	\$ 29,673	\$ 5,012	\$ 6,044	\$ 1,699,509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92,880	\$ 13,946	\$ 292,100	\$ 29,673	\$ 5,012	\$ 6,044	\$ 1,699,5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26,917	-	(26,917)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46)	13,9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5,000)	-	-	-	(225,000)															
現金股利	-	-	-	-	111,615	-	-	18	111,633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168)	(15,79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5,626															
未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2,86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119,797	\$ -	\$ 165,744	\$ 14,047	\$ 2,151	\$ 5,894	\$ 1,573,209															

註1：董監酬勞\$1,739及員工紅利\$35,21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891及員工紅利\$14,67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從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u>度</u>		<u>100</u>	年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1,633		\$		269,236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4,977				8,125
存貨跌價損失			21,700				9,836
折舊費用			42,209				39,946
攤銷費用			8,312				6,824
固定資產處份損失			605				4,81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894	(2,319)
應收帳款			107,226				65,62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702				429
其他應收款	(1,107)				520
存貨			67,412				40,592
預付款項			40,655	(27,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	(265)				9,087
應付票據	(416)	(2,277)
應付帳款	(59,331)	(108,814)
應付所得稅	(27,350)	(77,092)
應付費用	(7,633)	(15,678)
預收款項	(18,531)				5,356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4,005)	(54,1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	(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649				172,236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35)	\$ 1,17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9,814)	(21,976)
固定資產處份價款	20	2,4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159)	1,780
無形資產增加	(573)	-
遞延費用增加	(6,130)	(9,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691)	(26,1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101)	91,769
支付現金股利	(225,000)	(54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101)	(448,231)
匯率影響數	(3,162)	19,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04,305)	(282,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864	1,062,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559	\$ 779,8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453	\$ 6,2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8,493	\$ 128,10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67,891	\$ 19,293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923	4,606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1,923)
本期支付現金	\$ 169,814	\$ 21,9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2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4月27日設立，後於民國91年4月1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9年9月9日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主要營業項目為：

- (1) 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2) 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3) 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4) 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8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個體，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

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本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 等	100	100	註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80	80	註

註：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英資企業有限公司	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加工及買	-	-	註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起停業，民國 101 年度截至停業前收入為本公司總收入之 0%，另該公司之資本額僅為 5,000 仟元，佔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額之 1.11%，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僅為本公司總資產 0.08%，民國 100 年度總收入為本公司總收入之 0%，故皆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

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相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置及改良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費用。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固定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50 年外，餘為 2~30 年。
3.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2. 商譽

主要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及合併產生之商譽。自民國 95 年度起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3.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模具及未攤銷費用，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十三)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1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

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合併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合併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37	\$ 6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4,095	561,621
定期存款	41,553	218,336
	576,385	780,655
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826)	(791)
	<u>\$ 575,559</u>	<u>\$ 779,864</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27,082	\$ 542,311
減：備抵呆帳	(9,330)	(11,768)
	<u>\$ 417,752</u>	<u>\$ 530,543</u>

(三)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03,505	(\$ 50,878)	\$ 152,627
在製品	65,405	(5,925)	59,480
半成品	52,372	(5,563)	46,809
製成品	66,633	(1,078)	65,555
商品	86,573	(14,956)	71,617
在途商品	29,029	-	29,029
未完工程	158,118	-	158,118
	<u>\$ 661,635</u>	<u>(\$ 78,400)</u>	<u>\$ 583,235</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16,693	(\$ 29,441)	\$ 187,252
在製品	61,653	(6,967)	54,686
半成品	55,497	(5,952)	49,545
製成品	107,744	(2,330)	105,414
商品	70,145	(13,174)	56,971
在途商品	14,922	-	14,922
未完工程	204,720	-	204,720
	<u>\$ 731,374</u>	<u>(\$ 57,864)</u>	<u>\$ 673,51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15,585	\$ 1,932,354
維修成本	31,032	34,424
跌價損失	21,700	9,836
其他	29,295	15,723
	<u>\$ 1,797,612</u>	<u>\$ 1,992,337</u>

(四)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 47,074	\$ 35,379
機器設備	64,455	46,870
運輸設備	3,715	2,756
辦公設備	14,926	12,339
租賃改良	20,125	17,409
其他設備	77	73
	<u>\$ 150,372</u>	<u>\$ 114,826</u>

(五)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2,412	\$ 84,883
擔保銀行借款	27,967	86,597
	<u>\$ 130,379</u>	<u>\$ 171,480</u>
借款利率區間	<u>0.96 %~ 6.14%</u>	<u>1.13 %~ 6.71%</u>

有關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說明。

(六) 預收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預收未完工程款	\$ 74,459	\$ 80,045
預收貨款	2,493	14,566
其他	414	1,286
	<u>\$ 77,366</u>	<u>\$ 95,897</u>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776)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551)	(33,543)
累積給付義務	(32,551)	(35,3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610)	(22,397)
預計給付義務	(53,161)	(57,7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073	24,560
提撥狀況	(28,088)	(33,15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345	5,72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2,761	27,40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496)	(10,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478)	(\$ 10,759)
既得給付	\$ -	(\$ 2,005)

(3) 淨退休金成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36	\$ 348
利息成本	1,154	1,289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07)	(4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82	38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030	1,083
淨退休金成本	\$ 2,195	\$ 2,65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01 及 \$5,916。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美國子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制，並無進一步義務。大陸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及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新加坡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採確信提撥制。餘合併子公司並未聘用員工。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696 及 \$11,748。

(八)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8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5,000 仟股。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

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917		\$ 63,652	
現金股利	225,000	\$ 5.00	540,000	\$ 12.00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九。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294 及 \$14,29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98 及 \$4,764，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就本公司預估分派盈餘總數，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 6% 及 2% 之基礎估列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14,674 及 \$35,217，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891 及 \$11,739，與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 14,292 及 \$33,462，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764 及 \$11,034，差異分別為 \$509 及 \$2,460，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分別調整於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損益。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901	\$ 62,59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0)	(9,8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757	(4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120	1,89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5,928
所得稅費用	31,408	60,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65)	(9,087)
預付所得稅	(27,627)	(26,4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尚未支付數	5,930	11,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757)	427
應付所得稅	<u>\$ 8,689</u>	<u>\$ 36,03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	\$ -	\$ 8,23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31,106	5,288	43,826	7,4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629	6,057	22,500	3,825
備抵呆帳	10,386	1,766	15,297	2,601
其他	10,384	1,765	(1,754)	(298)
		14,876		21,815
減：備抵評價		-		(8,237)
		<u>\$ 14,876</u>		<u>\$ 13,578</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 益	\$ 303,995	(\$ 51,679)	(\$ 295,042)	(\$ 50,157)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9,200	3,264	19,200	3,264
其他	545	92	779	133
		(48,323)		(46,760)
減：備抵評價		(3,264)		(3,264)
		(51,587)		(50,0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77)		(6,078)
		(\$ 54,464)		(\$ 56,102)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074	\$ 28,172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25.16%	12.82%

民國 101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者。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其中民國 99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 101 年 9 月以本公司所研發之產品未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而核定可抵減稅額為\$0。惟本公司對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結果，已依法提出復查，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遭駁回，預計於民國 102 年 3 月依法提起訴願。本公司業已就核定通知書通知應補繳稅額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繳納完畢。

6.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自民國 96 年度申請開始使用上述免稅權利。另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 97 年度實施企業所得稅法，上述減免措施優惠期間自該法適用年度起算 5 年後終止。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淨損益	\$143,023	\$111,615	45,000	<u>\$ 3.18</u>	<u>\$ 2.4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8		
稀釋每股盈餘	<u>\$143,023</u>	<u>\$111,615</u>	<u>\$ 45,148</u>	<u>\$ 3.17</u>	<u>\$ 2.47</u>
	100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淨損益	\$329,271	\$269,168	45,000	<u>\$ 7.32</u>	<u>\$ 5.9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u>\$329,271</u>	<u>\$269,168</u>	<u>\$ 45,256</u>	<u>\$ 7.28</u>	<u>\$ 5.95</u>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564	\$ 172,278	\$ 263,842
勞健保費用	8,644	13,785	22,429
退休金費用	9,327	10,977	20,304
其他用人費用	6,206	6,284	12,490
折舊費用	25,958	16,251	42,209
攤銷費用	237	8,075	8,312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8,590	\$ 162,617	\$ 251,207
勞健保費用	6,845	11,943	18,788
退休金費用	9,719	10,467	20,186
其他用人費用	6,392	6,382	12,774
折舊費用	25,469	14,477	39,946
攤銷費用	125	6,699	6,82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北京先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先控)	對Ablerex-BJ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淨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漢唐	\$ 450	-	\$ 24,330	1
其他	168	-	761	-
	<u>\$ 618</u>	<u>-</u>	<u>\$ 25,091</u>	<u>1</u>

(1) 本公司與漢唐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為月結 60~120 天。

(2)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2.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金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金 額百分比
其他	<u>\$ 1,564</u>	<u>-</u>	<u>\$ 1,355</u>	<u>-</u>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3. 租金支出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漢唐	\$ 4,299	32	\$ 4,290	32

本公司係向漢唐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4.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漢唐	\$ -	-	\$ 702	-

5.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銷貨及租賃合約之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漢唐	\$ 4,651	\$ 8,729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20,073	\$ 17,705
業務執行費用	1,694	1,18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297	6,280
	\$ 24,064	\$ 25,171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十)4. 說明。上述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定期存款	\$ 826	\$ 791	合約履行擔保
固定資產			
— 土地、房屋及建築	272,554	312,012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1,177	1,245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u>\$ 274,557</u>	<u>\$ 314,04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五、(二)5.所述外，另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約為\$62,510。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車而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之金額約為\$10,709。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 Ablerex-HK 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為美金 1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子公司 Ablerex-HK 該額度之借款餘額為美金 3,5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62	
現金股利	112,500	\$ 2.50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本公司不服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結果，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四(十一)5.之說明。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書，本公司材料供應商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向該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本公司應履行訂單為由，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73,651及損失\$11,541，共計\$85,192，及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爰本案本公司於下單後，因全科缺料遲未交貨，本公司與全科已於後續取消部分訂單。餘尚未交付予本公司之貨物，雙方就該訂單是否履行尚有爭議，經協商後仍無共識，故全科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法院已請雙方先行確認是否可庭外和解，預計第一次和解會議將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舉行。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摘述如下：

1. 全科已取消之訂單已屬失效，共計美金 163 萬元(約新台幣 47,335 仟元)，此部分請求應屬無理由。
2. 全科有先為給付貨物之義務，未交貨前自不得向公司主張給付貨款。且雙方就貨物交付及貨款給付期限並未達成共識，在全科交付貨物前，公司無庸給付貨款，因此全科主張應付逾期帳款及匯兌損失於法無據。
3. 公司將以全科過去遲延交貨造成公司之損害約新台幣 24,000 仟元，對全科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故本件訴訟結果預估對公司造成損失之可能性甚微。

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法院認定。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1,066,473	\$ -	\$ 1,066,47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632,058	-	632,058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100年12月31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1,347,864	\$ -	\$ 1,347,86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754,544	-	754,54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無。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0,379 及\$171,480；無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二)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三)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為主，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
無。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孫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均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十一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盈正豫順)列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資訊如下：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amoa)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Joint)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Z)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Overseas)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Ablerex-SG)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BJ)

Ablerex Electronics U. K. Limited (Ablerex-UK)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 R. L. (Ablerex-IT)

上述關係人以下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各關係人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揭露，且下列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blerex-HK	Ablerex-SZ	同業往來	87,900	87,120	4.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313,463	626,926	註1、註2、註3

註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

註2：依 Ablerex-HK 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與金額有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 USD3,000 仟元，期末額度與實際撥貸金額同，為 USD3,00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		\$		\$		\$		\$		
0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3,658	328,680	319,440	20	783,658			783,658		註	
0	盈正豫順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13,463	44,820	-	-	-	-	-	783,658		註	

註：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五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股數	金額				
盈正豫順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72,880	100.00%	\$ 474,483	未質押
"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	100.00%	3	未質押
"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1,891	100.00%	31,891	未質押
"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5,983	100.00%	15,983	未質押
"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4,144	100.00%	37,872	未質押
"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126	100.00%	5,126	未質押
Ablerex-Samoa	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74,720	100.00%	474,720	未質押
Ablerex-UK	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126	100.00%	5,126	未質押
Ablerex-Overseas	股票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51,164	100.00%	451,164	未質押
Ablerex-Overseas	股票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3,577	80.00%	23,577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銷)貨	\$	128,938	(6%)	註1	註1	註1	\$	22,436	6%	-	-					
Ablerex-USA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4,367仟元	100%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USD	781仟元)	(100%)	-	-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9,682	(7%)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	35,491	9%	-	-					
Ablerex-SG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5,450仟元	95%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USD	1,223仟元)	(95%)	-	-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116,137	74%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	158,309	(51%)	-	-					
Ablerex-HK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USD	37,618仟元)	(95%)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USD	5,451仟元)	92%	-	-					
Ablerex-HK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USD	37,587仟元	95%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USD	6,035仟元)	(97%)	-	-					
Ablerex-SZ	Ablerex-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RMB	236,993仟元)	(9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RMB	38,670仟元)	87%	-	-					

註1：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購入價格，再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3：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期後收回金額	
Ablerex-HK	盈正豫順	該公司之母公司	USD	5,451仟元	6.18	\$	-	USD	5,451仟元	\$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38,670仟元	5.47	-	-	RMB	19,573仟元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別	始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未	比率(%)	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盈正豫順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元	6,635	6,635	6,635,000	100	新台幣	\$ 472,880	美元	(\$ 357)	新台幣	(\$10,285)	子公司
盈正豫順	Joint	英屬維京群島	提供管理服務	美元	3	3	3,000	100	新台幣	3	美元	(1)	新台幣	(31)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250	250	250,000	100	新台幣	31,891	美元	211	新台幣	7,074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港幣	10	10	10,000	100	新台幣	15,983	美元	245	新台幣	7,233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1,480	1,480	2,140,763	100	新台幣	54,144	美元	146	新台幣	4,311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歐元	100	100	100,000	100	新台幣	5,126	歐元	15	新台幣	651	子公司
Ablerex-Samoa-Overseas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美元	6,635	6,635	6,635,000	100	新台幣	474,720	美元	(356)	美元	-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歐元	100	100	100,000	100	新台幣	5,126	歐元	15	歐元	-	孫公司
Ablerex-Overseas	Ablerex-SZ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5,460	5,460	5,460,000	100	新台幣	451,164	人民幣	(2,253)	人民幣	-	曾孫公司
Ablerex-Overseas	Ablerex-BJ	中國大陸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1,175	1,175	1,175,000	80	新台幣	23,577	人民幣	(16)	人民幣	-	曾孫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 系統等	\$ 158,558	註1	\$ 158,558	-	\$ -	158,558	100	(\$ 10,563)	\$ 451,164	\$ -	註2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 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611	註1	34,122	-	-	34,122	80	60	23,577	-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2,680 \$	940,389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2,680 \$

註 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Ablerex-Samoa，由 Ablerex-Samoa 投資 Ablerex-Overseas 再轉投資 Ablerex-SZ 及 Ablerex-BJ，業經投資審議會核准。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 之說明。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公司名稱	科目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備註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HK	銷貨	\$ 52,967	2%	係透過其轉售予Ablerex-SZ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一、(一)2. 之說明。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 之說明。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HK	什項收入	\$ 740	21%	係本公司代Ablerex-SZ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28,432，透過Ablerex-HK轉運所收取收入。
Ablerex-SZ	管理費用減項	\$ 10,973	26%	係提供Ablerex-SZ管理服務，透過Joint向其收取。
		10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HK	其他應收款	\$ 6,089	61%	
Ablerex-SZ	其他應收款	\$ 3,485	35%	

(四)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2	進貨	1,116,137	註4	49.34%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6,089		0.26%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52,967	註5	2.34%
		Ablerex-HK	1	其他收入	740	註9	0.03%
		Ablerex-HK	2	應付帳款	158,309		6.73%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128,938	註15	5.70%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22,436		0.95%
		Ablerex-USA	1	其他應收款	232		0.01%
		Ablerex-USA	1	管理費用減項	1,423	註12	0.06%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159,682	註13	7.06%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35,491		1.51%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12,406	註13	0.55%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4,383		0.19%
		Joint	1	其他應收款	3,485		0.15%
		Joint	1	管理費用減項	10,973	註10	0.49%
1	Joint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3,485		0.15%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10,973	註10	0.49%
2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1,111,440	註4	49.13%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54,789	註7	2.42%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178,349		7.58%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17,004		0.72%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8,414	註11	0.36%
3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77,717	註8	3.44%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26,117		1.11%
		Ablerex-BJ	3	進貨	1,104		0.05%
		Ablerex-BJ	3	應付帳款	-		0.00%

2.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2	進貨	1,362,928	註4	51.09%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6,727		0.25%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34,055	註5	1.28%
			Ablerex-HK	1	其他收入	847	註9	0.03%
			Ablerex-HK	2	應付帳款	202,003		7.61%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185,732	註15	6.96%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45,897		1.73%
			Ablerex-USA	1	其他應收款	242		0.01%
			Ablerex-USA	1	管理費用減項	1,406	註12	0.05%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141,145	註13	5.29%
			Ablerex-SG	2	業務服務費	5,632	註14	0.21%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35,373		1.33%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15,876	註13	0.60%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7,236		0.27%
			Joint	1	其他應收款	3,785		0.14%
			Joint	1	管理費用減項	14,705	註10	0.55%
1		Joint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3,813		0.14%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14,705	註10	0.55%
2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1,364,005	註4	51.13%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31,679	註7	1.19%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215,567		8.13%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8,921		0.34%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10,694	註11	0.40%
3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48,966	註8	1.84%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16,059		0.61%
			Ablerex-BJ	3	進貨	4,493		0.17%
			Ablerex-BJ	3	應付帳款	21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通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約定價格向Ablerex-SZ購入，再加計約定毛利率轉售盈正豫順，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5：依無價差售予Ablerex-HK，再由其加計約定毛利率銷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註6：同一般銷貨條件，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註7：Ablerex-SZ依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收款，收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8：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9：係由盈正豫順代Ablerex-SZ代採購，透過Ablerex-HK轉運所收取收入及代墊手續費收入。

註10：盈正豫順透過Joint向Ablerex-SZ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註11：Ablerex-HK資金貸與Ablerex-SZ，依約定年息4%計息。

註12：盈正豫順向Ablerex-USA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註13：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14：係提供部分海外客戶業務聯繫及接單服務，依約定銷貨收入比例收取服務收入。

註15：同一般銷貨條件，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及技術服務部。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第一事業部：推展代理及自製產品於國內及大陸地區銷售業務。

第二事業部：負責自製產品之國際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技術服務部：負責產品之安裝、測試、保固作業及開發維護保養業務以及備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818,083	\$ 1,336,897	\$ 165,660		\$ 2,320,640
內部部門					
收入	77,717	2,632,223	10,941	(2,720,881)	-
部門收入	<u>\$ 895,800</u>	<u>\$ 3,969,120</u>	<u>\$ 176,601</u>	<u>(\$ 2,720,881)</u>	<u>\$ 2,320,640</u>
部門損益	<u>\$ 153,395</u>	<u>\$ 81,540</u>	<u>\$ 69,983</u>	<u>\$ -</u>	<u>\$ 304,918</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民國100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72,294	\$ 1,777,917	\$ 152,253	\$ -	\$ 2,702,464
內部部門					
收入	121,339	3,072,406	14,695	(3,208,440)	-
部門收入	<u>\$ 893,633</u>	<u>\$ 4,850,323</u>	<u>\$ 166,948</u>	<u>(\$ 3,208,440)</u>	<u>\$ 2,702,464</u>
部門損益	<u>\$ 119,429</u>	<u>\$ 310,876</u>	<u>\$ 68,491</u>	<u>\$ -</u>	<u>\$ 498,796</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04,918	\$ 498,796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161,877)	(169,4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3,041</u>	<u>\$ 329,339</u>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銷貨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不斷電系統	\$ 832,483	\$ 981,289
專案工程	783,650	700,508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118,295	488,569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81,594	140,590
其他	504,618	391,508
合計	<u>\$ 2,320,640</u>	<u>\$ 2,702,46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890,290	\$ 657,290	\$ 790,460	\$ 545,256
土耳其	270,613	-	298,278	-
美國	227,873	345	226,427	494
義大利	167,936	162	162,546	229
德國	116,727	-	96,887	-
新加坡	94,038	-	116,615	-
其他	553,163	-	1,011,251	-
合計	<u>\$ 2,320,640</u>	<u>\$ 657,797</u>	<u>\$ 2,702,464</u>	<u>\$ 545,979</u>

(一)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中華電信	\$ 329,735	第一事業部	(註)	(註)
甲	270,613	第二事業部	298,278	第二事業部
乙	(註)	第二事業部	369,476	第二事業部

註：註：該客戶於該年度之銷貨金額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578	(\$ 14,529)	\$ -	(1)
		951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21	(7,621)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5,727	(5,727)	-	(4)
其他無形資產	1,245	(1,245)	-	(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7,621	7,621	(2)
長期預付租金	-	1,245	1,24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529	21,136	(1)
		133		(1)
		412		(5)
		973		(6)
		5,089		(7)
其他	2,624,679	-	2,624,679	
資產總計	2,652,850	1,831	2,654,681	
應付費用	91,978	2,426	94,404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59	(10,739)	35,680	(4)
		5,727		(6)
		29,933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6,102	1,084	57,186	(1)
其他	794,502	-	794,502	
負債總計	953,341	28,431	981,772	
未分配盈餘	398,926	(2,014)	396,987	(5)
		(4,754)		(6)
		(24,844)		(7)
		29,673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73	(29,673)	-	(8)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5,012)	5,012	-	(4)
其他	1,275,922	-	1,275,922	
股東權益總計	1,699,509	(26,600)	1,672,909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一)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52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529。及依 IAS 12.74(a)及 75 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

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51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84。

- (二)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7,621，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7,621。
- (三)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245，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245。
- (四)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727，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0,739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012。
- (五)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42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2及調減「保留盈餘」\$2,014。
- (六)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7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及調減「保留盈餘」\$4,754。
- (七)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93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9及調減「保留盈餘」\$24,844。
- (八)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

整數」\$29,673，及調增「保留盈餘」\$29,673。

(九)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876	(\$ 14,876)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793	(15,793)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5,345	(5,345)	-	(4)
其他無形資產	1,177	(1,177)	-	(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5,793	15,793	(2)
長期預付租金	-	1,177	1,17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876	21,442	(1)
		92		(1)
		412		(5)
		973		(6)
		5,089		(7)
其他	2,316,073	-	2,316,073	
資產總計	2,353,264	1,221	2,354,485	
應付費用	84,345	2,426	86,77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78	(7,496)	30,411	(4)
		5,727		(6)
		24,702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4,464	92	54,813	(1)
		257		(7)
其他	633,768	-	633,768	
負債總計	780,055	25,708	805,763	
保留盈餘	285,541	(2,014)	288,576	(5)
		(4,754)		(6)
		(24,844)		(7)
		29,673		(8)
		1,252		註
		3,722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47	(29,673)	(15,626)	(8)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2,151)	2,151	-	(4)
其他	1,275,772	-	1,275,772	
股東權益總計	1,573,209	(24,487)	1,548,722	

註：係為民國101年度損益調整之結轉。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320,640	\$ -	\$2,320,640	
營業成本	(1,797,612)	241	(1,797,371)	(7)
營業費用	(383,853)	1,268	(382,585)	(7)
營業淨利	139,175	1,509	140,68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866	-	3,866	
稅前淨利	143,041	1,509	144,550	
所得稅費用	(31,408)	(257)	(31,665)	
本期淨利	\$ 111,633	1,252	\$ 112,885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722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60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一)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87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876。及依 IAS 12.74(a)及 75 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2。
- (二)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5,793，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15,793。
- (三)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177，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177。
- (四)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34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7,496 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151。
- (五)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

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增「應付費用」\$2,42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2 及調減「保留盈餘」\$2,014。

(六)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7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 及調減「保留盈餘」\$4,754。

(七)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4,702、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57、調增「所得稅費用」\$25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9 及調減「保留盈餘」\$24,844。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成本」\$241、調減「營業費用」\$1,268 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3,722(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八)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9,673，及調增「保留盈餘」\$29,673。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

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文





www.ablerex.com.tw